

股票代碼：8940



#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一〇四年度年報

---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newpalac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刊印

一、發言人：

姓名：黃彥中

職稱：事業部執行副總

電話：(04)2247-5222

電子郵件信箱：maestroh@newpalace.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銘璋

職稱：財會部協理

電話：(04)2247-5222

電子郵件信箱：bill@newpalace.com.tw

三、總公司、各營業處所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辦事處：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 345 號 6 樓 (04)2247-5222

東區店：台中市東區旱溪東路一段 456 號 (04)2213-6222

旗艦店：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 345 號 (04)2243-8222

梧棲店：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400 號 (04)2656-2222

員林店：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285 巷 18 號 (04)8353-822

雅悅松山館：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38 號 10 樓 (02)3762-2222

雅悅高雄館：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9 樓 (07)9703-222

雅悅南港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3 樓 (02)2788-7222

雅悅台南館：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5 樓 (06)2755-222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網址：www.jihsun.com.tw(點選「日盛股務」進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麗冬、成德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電話：(04)2328-0055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

無此情形

七、公司網址：www.newpalace.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與股份	3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資訊	50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67
一、財務狀況分析	67
二、經營結果分析	68
三、現金流量分析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儘管全球情勢詭譎多變，其經濟總體復甦仍穩定而溫和，2015年在國際經濟情勢表現上，美國強勢領導的態勢依舊，以中國、印度為核心之新興亞洲，仍是全球經濟動能的支撐點，日本在安倍首相的領導下經濟仍未見成果，為進一步擴大量化寬鬆，日本央行在今年1月底實施負利率，五年期與兩年期國債已首現負孳息。雖然中國經濟放緩影響需求，但經濟影響力仍強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正式把人民幣納入外匯籃子，人民幣成為全球第三大貨幣。

2015年的台灣，外部自然受國際經濟環境嚴峻的影響，而內部勞工權益、消費意識及食安問題亦不斷持續影響整體經濟，但老祖宗說「日子再怎麼苦，飯還是得吃」，百業蕭條中餐飲業在民國104年度營業額為4241億，創歷年新高，年增率更高達2.7%，開店數從6358家增加200多家，漂亮的統計數字告訴我們，市場的競爭將更加激烈與白熱化，本公司秉持對消費者的熱誠及對傳統價值的信念，朝向永續經營，努力共創幸福未來。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在個體營業收入為1,105,037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1,652,296仟元，稅後淨利為7,078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0.1元。

### (二) 財務分析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4	49.42	40.94	54.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21	91.91	128.98	80.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5.60	60.70	54.24	57.50
	速動比率	45.76	43.15	29.17	41.74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大陸方面，在中國政府打奢政策與市場競爭強大的壓力下，上海團隊仍努力展現營運成效，為2016年的經營打下更堅固的基礎，經營團隊亦將戮力以赴，為新天地跨足對岸奠定更牢靠的基石。

台灣方面，新設之雅悅南港館及雅悅台南館首年表現亮眼，優於預期，公司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尋找新的營運據點。另計畫對於經營將逾20年之東區店內部進行大幅度重新裝修與改造。未來全新的東區店與新營運據點，可望為公司帶來更大的經營能量。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琿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 二、公司沿革

#### 1. 民國 82 年 11 月 9 日

新天地由創始人歐有財、歐蔡對夫婦憑著「貨鮮」、「味美」、「價公道」的口碑，於民國 60 年梧棲鎮梧棲路 159 號成立新天地餐廳有限公司，民國 62 年被日本最著名的觀光刊物選為「全台十大美食餐廳之一」，使新天地餐廳譽滿東瀛。

民國 64 年，台中港建港時期，梧棲這個小鎮，突然吸引無數的觀光客和外賓光臨，新天地餐廳在此地，累積多年經驗，得天獨厚就成了招待國賓及各界貴賓最佳場所，何應欽將軍即帶一級上將們來品嚐新天地餐廳美食，由台中港務局陳鳴錚局長特別設宴款待，類似之要宴不勝枚舉。

民國 65 年，獲台中縣衛生局所舉辦之環境衛生評鑑得到優良獎。新天地料理求新求變，綜合各國各式料理作法，每三個月推出新菜發表，積極研發創新，讓顧客經常皆可品嚐到不同異國風味之料理。「百吃不膩」讓新天地餐廳之經營有異於同業。

民國 74 年，新天地餐廳創始人歐有財先生壯年辭世，由曾在公司參與管理多年的歐家第二代逐步承接經營，並以過去數十年來之經營哲學和策略釐訂出新天地餐廳之經營理念「勤儉、創新、品質、服務」，以做為公司營運之指針。

民國 75 年，因多年來成功之經營餐飲業，且積極的推行地方公益及教育子女有成，本公司歐蔡對女士榮獲頒發全國模範母親一獎。

民國 76 年，為謀寓教於樂，特別設立「水族博物館」展示大廳內，讓來到新天地的顧客除了可以吃到新鮮的料理，並且可以觀賞認知各種海洋生物，增進趣味和知識。

民國 79 年，公司為增進服務台中市消費群眾並分析消費活動趨勢，首創設置可停放 400 部車輛並於大廳中設立水族標本，十大建設台中港施工建設歷史照片之歐式設計餐飲巨廈，成為中部地區宴會餐聚之重點餐廳。

民國 80 年，新天地本著以客為尊，服務至上，本公司崇德店榮獲台中市商業公會評鑑為優良商店獎，又公司廚務人員每年定期出國考察市場料理與烹飪趨勢，內部定期發表新料理及檢覆制度以提昇創新品質。

#### 2. 民國 83 年

營運之成長與勞資和諧及與地方良性互動，歐蔡對女士再度榮獲頒發全國天倫獎。

#### 3. 民國 85 年 3 月 29 日

為拓展對大台中都會市場之服務，乃於台中市東區購置商業區用地，承建 2600 坪營業面積，緊臨之公設停車場可停放 300 台車輛，設立新天地公司東區店。積極推

行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市場資訊收集與客戶資料之建檔，提昇服務品質。

#### 4. 民國 87 年 4 月

新天地餐廳有限公司與喜富麗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公司組織為新天地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肆佰萬元。考慮迎接新世紀的來臨，增進競爭能力，著手落實作業標準化，管理資訊電腦化，強化員工之教育訓練，再訂定經營理念為「料理精湛」、「服務親切」、「求新求變」、「全員共享」以做為未來經營之指針。

#### 5. 民國 88 年

為使經營多元化，滿足消費者多樣化需求，提昇營運效能，本公司於台中市崇德五路商業區內，承建樓高 8 層建坪 6200 坪，裝潢富麗宏觀，採五星級飯店方式服務大眾之新天地公司北區店，完成前檯客服與後檯廚務生產及資材請訂購、收發料作業、會計、財務、帳務、付款審核作業電腦化。並增資為新台幣壹億玖仟捌佰萬元。

由於長期以來對經營過程品質之要求及執行之落實，88 年 11 月本公司榮獲 ISO9002 之認證。

#### 6. 民國 89 年元月

本公司積極建立各部門辦事細則之各項作業標準書 (S.O.P.)，強化內部稽核制度並積極培養人才以作為未來年度拓建北部、南部新營業據點之準備。

#### 7. 民國 89 年 4 月

新天地北區店一棟媲美五星級大飯店的餐廳正式使用；它的使用也造成台灣餐飲界的一大震撼，營業樓層 1F 為歐式自助餐及複合式餐飲，2F 為設備豪華之貴賓室及海鮮小吃，3F 為國際階梯式會議廳及各型會議廳，5F 為挑高 7 米之國際宴會廳。歐式餐飲首創開放式廚房滿足消費者，共享生產過程之樂趣與新鮮感。

#### 8. 民國 89 年 7 月

本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暨發行新股，經財政部證期會 89 年 7 月 12 日 (89) 台財證 (一) 第 57781 號函核准，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0,760,000 元整。

#### 9. 民國 90 年 11 月

本公司之創始老店-梧棲老店遷移至新館。梧棲店新館在大智路與文化路口，為 8 層樓高的歐式建築，挑高宴會廳、多元化會議廳可以媲美五星級觀光飯店，為中部海線地區營業面積最大、視野最美、最遼闊之大型海鮮餐廳。

#### 10. 民國 90 年 12 月

為增加專業人士擔當決策工作，董事長歐敏卿先生請辭，改由歐敏輝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 民國 91 年 1 月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登錄掛牌為興櫃股票。

#### 12. 民國 91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68,874,000 元。



13. 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14. 民國 9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91,006,440 元。

15. 民國 92 年 11 月

獲得食品餐飲界高規格品質認證 HACCP(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通過。

16. 民國 92 年 12 月

董事長歐敏輝榮獲中華民國第二十六屆創業青年楷模。

17. 民國 93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10,556,770 元。

18. 民國 94 年 9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31,084,620 元。

19. 民國 95 年 9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52,638,860 元。

20. 民國 95 年 10 月

在台北市八德路京華城內增設一營業店（雅悅松山館），以筵席為主。

21. 民國 96 年 9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70,744,420 元。

22. 民國 97 年 8 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0 仟股，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4,744,420 元。

23. 民國 97 年 9 月

在彰化縣員林鎮及台中市復興路德安百貨(99 年更名為新時代購物中心)分別增設員林店及璽悅時尚會館，以筵席為主。

24. 民國 97 年 9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14,770,970 元。

25. 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

本公司完成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26. 民國 98 年 6 月

透過香港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在黑龍江省省會哈爾濱市設立多國美食自助百匯營業店。

27. 民國 98 年 7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39,361,810 元

28. 民國 98 年 12 月

在高雄夢時代廣場內增設一營業店(雅悅高雄館)，以筵席為主。

29. 民國 99 年 7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64,936,280 元。

30. 民國 99 年 8 月

透過香港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在山東省省會濟南市設立山東魯能新天地有限公司，設有經四路、馬鞍山及領秀城等三家營業店。

31. 民國 100 年 8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74,910,320 元。

32. 民國 101 年 2 月

轉投資食逸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北市 BELLAVITA 百貨公司內設立高級火鍋餐廳。

33. 民國 101 年 10 月

透過塞席爾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在上海市閘北區設立營業店。

34. 民國 103 年 11 月

在台北市南港區中國信託總部大樓增設營業店(雅悅南港館)，以筵席為主。

35. 民國 104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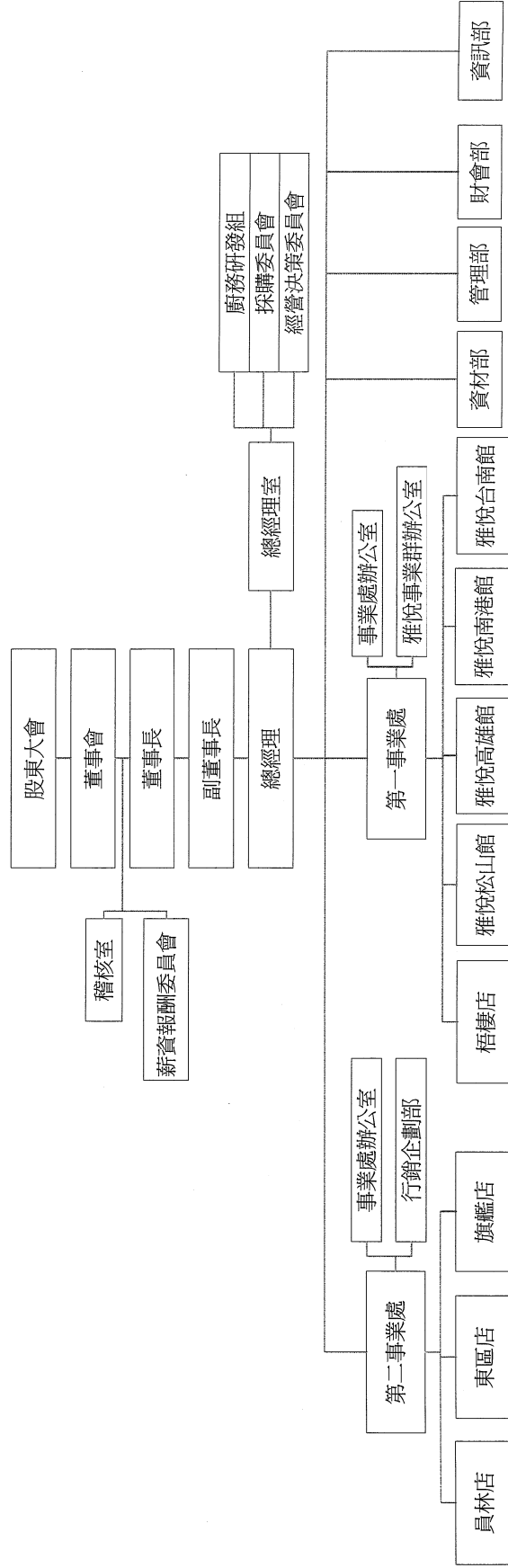
在台南市中華東路南紡夢時代購物中心增設營業店(雅悅台南館)，以筵席為主。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 2. 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訂定短期方針目標與中長期方針目標</li> <li>2. 市場資訊，經營環境投資機會之研究分析</li> <li>3. 組織編制、部門職掌權責區分之研擬修正</li> <li>4. 人力資源規劃及教育訓練之推行</li> <li>5. 營運績效之統計分析及對策之提出</li> <li>6. 投資事業之研究分析及追蹤檢討</li> <li>7. 企業誠信經營執行專責單位</li> <li>8. 各類預算之審核</li> <li>9. 菜色料理研發企劃之執行</li> <li>10. 公司文件與資料之管制、標準書之維護</li> <li>11. 日常管理及所屬預算之編訂、控制</li> <li>12. 內控制度之規劃、制定及維護</li> <li>13. 國內外投資及展店業務之拓展</li> <li>14. 投資及展店業務之立地調查及資料收集</li> </ol>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稽核公司規章制度之執行</li> <li>2. 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等事宜</li> <li>3. 公司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與改善建議</li> </ol>	
薪資報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li> <li>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li> </ol>	
資材部	採購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應廠商之資料建檔及管理</li> <li>2. 材料類採購作業之執行</li> <li>3. 材料商品類之採購記錄之整理、分析及保存</li> <li>4. 市場資料之彙整分析</li> <li>5. 採購簽約作業辦理</li> <li>6. 價格管理與進度之跟催</li> <li>7. 日常管理及所屬預算之編訂、控制</li> </ol>
	倉管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商品類驗收作業</li> <li>2. 倉庫進貨、領料作業之管理</li> <li>3. 材料商品之盤點、儲存、安全衛生之管理</li> <li>4. 倉庫門禁管理</li> <li>5. 進貨、領料單據之開立、鍵入、報表列印等作業</li> <li>6. 倉庫安全庫存之控制</li> <li>7. 日常管理及所屬預算編訂、控制</li> </ol>

部門		所營業務
管 理 部	總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固定資產管理</li> <li>2. 保管品管理</li> <li>3. 司機車輛之管理</li> <li>4. 零星庶務、用品之管理和採購</li> <li>5. 日常管理及所屬預算編訂、控制</li> </ol>
	工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li> <li>2. 修繕與保養</li> </ol>
	人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制度規章、標準書之擬訂、修訂</li> <li>2. 年度用人預算的會審</li> <li>3. 人事招募、任用、考勤、異動、勞健保等維護管理</li> <li>4. 員工保證作業處理</li> <li>5.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與考核</li> <li>6. 人壽保險、意外責任險、勞健保之規劃和執行</li> <li>7. 日常管理所屬預算編訂、控制</li> <li>8. 員工薪資核算</li> <li>9. 薪資報表編製</li> <li>10. 員工薪資資料維護</li> <li>11. 薪資課 SOP 訂定與修正</li> <li>12. 日常管理</li> </ol>
	客服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0800 客服電話接聽與統計</li> <li>2. 客訴處理追蹤與彙整</li> <li>3. 顧客資料登錄</li> <li>4. 顧客意見調查表資料統計與分析</li> </ol>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規劃及管理</li> <li>2. 櫃檯結帳與收款之覆核</li> <li>3. 股務作業</li> <li>4. 帳款之整理</li> <li>5. 工商稅務處理</li> <li>6. 報表編制及帳務處理程序</li> <li>7. 成本分析</li> <li>8. 全公司預算作業之展開及彙編</li> <li>9.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之提供</li> <li>10. 公開發行相關作業之執行</li> </ol>

部門		所營業務
行銷企劃部	整合行銷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費市場與同業競爭資料，收集與分析</li> <li>2. 新事業體開發評估與規劃</li> <li>3. 年度專案活動規劃與執行</li> <li>4. 年度目標營收預算，廣告費用預算的規劃</li> <li>5. 協助營業店之規劃佈置與執行</li> <li>6. 經營型態之創新與銷售通路的研討</li> <li>7. 企劃 C. I. S 系統之規劃、活動執行與促銷之規劃</li> <li>8. 廣告策略之規劃與執行媒体宣傳、店內氣氛佈置規劃與設計</li> <li>9. 商品包裝與行銷策略與執行</li> <li>10. 異業結合之策略規劃與執行</li> <li>11. 企業活動公關與傳媒之規劃執行</li> <li>12. 新商品開發與銷售規劃</li> <li>13. 商品通路拓展與準備規劃</li> <li>14. 實質商品規劃與行銷預算費用之擬訂</li> <li>15. 策略合作之代工廠商之開發與接洽</li> <li>16. 商品供應與流程規劃與掌控</li> <li>17. 配合專案之商品開發規劃與執行</li> <li>18. 協助收集消費市場同業競爭資料</li> <li>19. 年度行銷目標營收預算的規劃與執行</li> </ol>
	網路行銷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網站管理及維護</li> <li>2. 網路諮詢單之傳達及統計</li> <li>3. 網站行銷</li> <li>4. 網路會員之經營</li> <li>5. 網購商品之管理及經營</li> <li>6. 網路策略聯盟之規劃及執行</li> </ol>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部門電腦化作業之指導</li> <li>2. 各部門電腦化作業需求之新增及修改</li> <li>3. 員工電腦化作業教育訓練</li> <li>4. 資訊應用系統之建置發展及維護（軟體面）</li> <li>5. 資訊處理之規劃及管理（硬體面）</li> </ol>
宴會企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宴會訂席接洽處理</li> <li>2. 婚宴流程規劃與安排</li> <li>3. 婚禮司儀活動引導氣氛主持</li> <li>4. 顧客滿意度調查追蹤</li> </ol>
餐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場所安全、衛生之維護與管理</li> <li>2. 業務之推廣</li> <li>3. 顧客餐飲服務之提供</li> <li>4. 日常管理</li> <li>5. 部門財產之維護與管理</li> <li>6. 預算與控制</li> <li>7. 客戶資料之建檔</li> <li>8. 行銷企劃之執行</li> </ol>
廚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場所安全、衛生之維護與管理</li> <li>2. 料理的製作與供應</li> <li>3. 部門財產之維護與管理</li> <li>4. 日常管理</li> <li>5. 預算與控制</li> <li>6. 新料理之研發創新</li> <li>7. 用料清表（BOM）之維護</li> </ol>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5年3月12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歐敏輝	103/05/14	3年	95/10/13	1,804,989	2.67%	1,804,989	2.67%	1,016,337	1.5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董 事長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董 事長 深副總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哈爾濱福新天地餐飲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 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食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事業部總監 副董事長 事業部總監	歐敏卿 王玉雲 歐敏雄	兄 嫂 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玉雲	103/05/14	3年	100/05/18	1,363,693	2.02%	1,363,693	2.02%	3,192,802	4.73%	0	0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 任副教授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歐敏卿 歐敏輝 歐敏雄 黃彥中	配偶 叔叔 姪
董事	中華民國	歐氏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吳政和	103/05/14	3年	89/09/14	5,619,086	8.33%	5,619,086	8.33%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 台灣銀行(前中央信託局)會 計科長	台昇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杉源	103/05/14	3年	97/05/16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畢 欣揚法律事務所律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律師 康友製藥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朝芳	103/05/14	3年	99/5/14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 財訊快報社(股)公司行銷 企劃總經理	財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顧問暨編輯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喜沃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邱明耀	103/05/14	3年	89/09/14	506	0.00%	506	0.00%	0	0	0	0	暨南大學財稅經濟研究所畢 東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財政部稽徵核稅稽核	東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長暨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榮東	103/05/14	3年	91/06/19	20,405	0.03%	20,405	0.03%	20,405	0.03%	0	0	暨南大學財稅經濟研究所畢 東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財政部稽徵核稅稽核	東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長暨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3。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1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敏輝	100/01/29	1,804,989	2.67%	1,016,337	1.5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哈爾濱福理有限公司 餐飲董事	事業部總監 事業部總監	歐敏輝 歐敏雄	兄弟
事業部 總監	中華民國	歐敏卿	89/01/01	3,192,802	4.73%	1,363,693	2.02%	0	0	高中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 事業部總監	哈爾濱福理有限公司 餐飲董事長	董事長 事業部總監 執行副總	歐敏輝 歐敏雄 黃彥中	弟弟 弟弟 婿
事業部 總監	中華民國	歐敏雄	89/01/01	2,632,332	3.90%	933,439	1.38%	0	0	高職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 事業部總監	哈爾濱福理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長 事業部總監	歐敏輝 歐敏卿	兄 兄
執行 副總	中華民國	黃彥中	102/01/01	688	0	196,896	0.29%	0	0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經濟系 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 特別助理	食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事業部總監 副董事長	歐敏卿 王玉雲	岳父 岳母
執行 副總	中華民國	翁雪芬	99/12/01	0	0	0	0	0	0	中科技大學應用商學系 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 餐飲管理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銘璋	100/10/29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畢業 菁英綜合證券(股)公司財 務部協理	福勝新天地(上海) 實業有限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稽核室 專員	中華民國	許淑華	98/05/16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系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 財會部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3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歐氏投資(股)公司	SMART WORLD GLOBAL CO.,LTD	100.00%
喜沃投資(股)公司	PHOENIX GLOBAL CO.,LTD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4。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3月1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SMART WORLD GLOBAL CO.,LTD	王玉雲	36.65%
	歐敏卿	36.65%
	歐姿宜	8.90%
	歐惠姍	8.90%
	歐宗憲	8.90%
PHOENIX GLOBAL CO.,LTD	蔡玉麗	20.00%
	歐敏雄	20.00%
	歐陽萱	20.00%
	歐陽璋	20.00%
	歐陽霏	20.00%

註1：如上表3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5.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歐敏輝			V					V	V	V		V	V	無
王玉雲			V						V	V		V	V	無
吳政和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曾杉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翎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邱明媚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榮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以外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總額(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歐敏輝	0	0	0	0	0	25	25	0.35%	2,655	4,3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86%	61.59%	0
副董事長	王玉雲	0	0	0	0	0	25	25	0.35%	2,137	2,3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55%	33.82%	0
董事	歐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政和	0	0	0	0	0	25	2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0
獨立董事	曾杉源	0	0	0	0	0	25	2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0
獨立董事	黃翎芳	0	0	0	0	0	25	2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歐敏輝、王玉雲、曾杉源、黃翎芳、歐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政和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喜沃投資(股)公司 邱明媚	0	0	0	25	0.35%	0	
監察人	陳榮東	0	0	0	25	0.35%	0	

## 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陳榮東 喜沃投資(股)公司 邱明媚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總計	2

註：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利 新工權股數		有無來自 公司以外 領取酬金 或轉業 投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總經理	歐敏輝 (註1)																			
事業部 總監	歐敏卿																			
事業部 總監	歐敏雄	8,759	10,566	0	0	1,266	1,560	0	0	0	0	0	141.64%	171.32%	0	0	0	0	0	
執行 副總	黃彥中																			
執行 副總	翁雪芬																			

註1：歐敏輝同為董事，酬金已計入董事酬金。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翁雪芬	翁雪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歐敏卿、歐敏雄、黃彥中	歐敏卿、歐敏雄、黃彥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依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本公司 104 年獲利尚不足以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故董事會決議將不分派員工酬勞。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I.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金額 (A)	稅後純益(損) (B)	比率 (A/B)	酬金金額 (A)	稅後純益 (B)	比率 (A/B)
董事	4,917	7,078	69.46%	4,796	(78,365)	(6.12%)
監察人	50	7,078	0.70%	70	(78,365)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025 (註 1)	7,078	141.64%	9,531 (註 1)	(78,365)	(12.16%)

註 1：歐敏輝同為董事及總經理，酬金計入董事酬金計算。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金額 (A)	稅後純益 (B)	比率 (A/B)	酬金金額 (A)	稅後純益 (B)	比率 (A/B)
董事	6,828	7,078	96.46%	6,510	(78,365)	(8.31%)
監察人	50	7,078	0.70%	70	(78,365)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126 (註 1)	7,078	171.32%	12,471 (註 1)	(78,365)	(15.91%)

註 1：歐敏輝同為董事及總經理，酬金計入董事酬金計算。

II.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均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報酬主要是參酌個人對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及未來之潛力而定。酬金訂定之程序係依據聘僱當時議定之薪資，年終獎金則考量當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及未來風險之合理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提案由董事會決議。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及執行，監察人亦會列席並參與意見討論。本公司董事會自 104 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6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歐敏輝	6	0	100.00%	
副董事長	王玉雲	6	0	100.00%	
董事	歐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政和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翎芳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曾杉源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li> <li>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li> <li>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明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且董事均於任期中持續參加進修課程。本公司兩名獨立董事負責對薪酬委員會執行建議與監督公司經理人薪酬水準。</li> </ol>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自 104 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6 次(A)，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榮東	6	0	100.00%	
監察人	喜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明媚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平常以電話、e-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不定期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並針對會計師內控查核結果進行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	歐敏輝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成為企業診斷高手	6 小時	是
董事	王玉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15)解析	3 小時	是



董事	歐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政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部門人員應瞭解的 COSO 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深度探討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曾杉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小時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 104 年度盈餘、公積配股轉增資、股利分配及員工酬勞實務解析	3 小時	是
獨立董事	黃翎芳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6 小時	是
監察人	陳榮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15)解析	3 小時	是
監察人	喜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邱明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師觀點下「金融工具」相關 IFRS 之發展演進及我國企業因應之道【下】/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4 小時	是
註：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保障股東權益，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管理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按時申報主要股東持股並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各項管理辦法，積極建立適當防火牆。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督導內部人遵循此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發生。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就董事成員擬定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他功能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設置。 (三)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各項辦法外，隨時提供董事、監察人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並要求其每年參加公司治理之相關進修課程。 (四)本公司由董事會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確認會計師並未違反其獨立性原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立之網站： www.newpalace.com.tw 於公司治理內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另於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發言人及0800服務專線，妥適回應各利害關係人各項議題。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之財務及治理資訊已公佈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newpalace.com.tw (二)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已按法令規範，充份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股務等窗口相關訊息，以期能即時揭露並回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權益。本公司專注本業以誠信原則，努力經營，創造股東與員工最大利益為首要目標，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完成自評，評鑑結果預計於105年4月30日前公布。	無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及 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曾杉源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翎芳		V	V	V	V	V	V	V	V	V	V	2	無
其他	董豐榮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系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5月14日至106年5月13日，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自104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曾杉源	3	0	100%	
委員	黃翎芳	3	0	100%	
委員	董豐榮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p>	V		<p>(一)本公司已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且相關部門皆能實踐社會責任工作。</p> <p>(二)本公司新進員工第一天，即授予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宣導管理守則，每年各事業處單位皆定期開會，明確傳達員工應有之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定期策劃並督導各單位落實社會責任。</p> <p>(四)本公司專注本業誠信經營，對員工訂立合理薪資、績效獎金與升遷管道，並訂</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立明確有效之獎懲規範。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依循「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致力發展永續環境，由管理部門為專責單位，推動各營業單位落實節能省碳，並在各項資源的利用上均審慎考量其對環境負荷的衝擊。</p> <p>(二)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均仰賴大自然提供資源，故非常注意氣候變遷對環境帶來的衝擊，本公司廚房用燃料採用天然氣，污水放流的檢控及包裝材料合乎環保要求。</p> <p>(三)本公司由相關人員執行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為保護環境貢獻心力。</p>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辦理各項福利措施。</p> <p>(二)本公司定期開會透過會議及內部網路，建立溝通平台理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和諧。</p> <p>(三)本公司對於員工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及防災演習，對於工作場所定期消毒環境與設備安全檢修，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p> <p>(四)本公司定期開立員工大會，並設有內部網站能隨時溝通理解雙方想法。</p> <p>(五)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對於員工之職能發展訂有完整培訓計畫。</p> <p>(六)本公司嚴格禁止使用不合乎標準與有害物料，現場人員均授與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服務專線以服務消費族群。</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有關遵循衛生管理法制定相關規範，嚴格落實以維護消費者食安責任。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主要廠商往來皆訂立合約，言明供應商不得違反社會責任，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維護公司之商譽。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採購部門，對於供應商言明，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重要財務資訊皆定期公告，並適時揭露公司重要營業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包含公司治理的落實、環境永續的發展、社會公益的維護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的揭露，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統籌窗口，定期於各部門執行規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及對環境貢獻，平日教育訓練及店務管理落實節能方案，另社會服務方面參與認養公園社會服務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公司已依規定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	V		(二)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內部做相關政策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三)本公司設有嚴謹之交易誠信制度，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並有效督導各部門之執行。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V V V		<p>(一)本公司為確保合作廠商之誠信，於進行採購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或其他管道查詢廠商現況，或要求廠商提供證明合法之文件。</p> <p>(二)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p> <p>(三)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內部稽核制度，並定期查核制度，以維護稽核制度有效運作。</p> <p>(四)本公司制度規劃完善，各項作業均遵循內控控制制度，並配合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每季之帳務及年度內控查核。</p> <p>(五)本公司定期舉辦各項員工教育訓練，深植誠信原則以確保客戶之權益，及維護公司經營之商譽。</p>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V		<p>(一)本公司設有內部網路平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制定守則維護員工申訴權利，並教育受理主管處理時應有之態度與保密機制，確保員工有公平公正之待遇。</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積極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檢舉人。</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積極教育全體員工及董事經理人遵守，並落實制度及作業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在投資人關係方面，本公司履行資訊揭露義務，依規定公告財務及重大訊息相關資訊。發言人對股東或媒體來電詢問，均依規定詳實回覆。公司股利發放，依獲利情況及未來支出規劃評估，期望帶給股東優惠報酬；客戶關係方面，本公司依客戶需求供應產品，並積極處理客戶回應，期望透過雙方密切互動，提升本公司產品品質及建立良好口碑；供應商方面，本公司對原料及服務供應商進行資格管理，建立供應商資料庫，依內部規定進行議價或招標，並就供應商的供貨及營運狀況進行後續追蹤及評估；金融機構方面，本公司經營穩健務實，往來金融機構均為信譽卓著、服務優良、財務體質健全之行庫，提供本公司穩定及優惠資金來源。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palace.com.tw/> 投資人專區，及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皆可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內部各項辦法連結。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2 月 4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敏輝



總經理：歐敏輝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4年2月9日	一、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二、通過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說明書。 三、通過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五、通過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彰化銀行申請借款授信額度。 六、通過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七、通過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事宜。
	104年5月1日	一、通過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二、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續約借款授信額度。 三、通過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外幣貸款，並由本公司擔任背書保證人。 四、通過桃園機場捷運區域土地投資案。
	104年8月10日	一、通過一〇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二、通過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續約借款授信額度。 三、通過台新國際商銀申請借款授信額度。 四、通過第一商業銀行續約借款授信額度。 五、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FU-SHENG INVESTMENT LTD. 向第一商銀申請外幣貸款授信額度，並由本公司擔任背書保證人。
	104年11月13日	一、通過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二、通過「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三、通過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四、通過香港福全投資有限公司所轉投資哈爾濱福全新天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將辦理清算解散。 五、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七、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九、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十、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十一、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辦法」。 十二、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十三、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預算案。

	104年11月26日	一、通過於台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111地號新設營業據點。
	105年2月4日	一、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二、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四、通過依修正後公司章程提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案。 五、通過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六、通過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借款授信額度。 七、通過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事宜。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04年5月12日	一、通過一〇三年度營運概況報告案。 二、通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四、承認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 五、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會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成德潤	104.1.1~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2,700	0	0	0	679	679	104.1.1~104.12.31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為印刷、交通費及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費用。
	成德潤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歐敏輝	0	0	0	0
副董事長	王玉雲	0	0	0	0
董 事	歐氏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吳政和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翎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杉源	0	0	0	0
監察人	喜沃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邱明媚	0	0	0	0
監察人	陳榮東	0	0	0	0
事業部總監	歐敏卿	0	0	0	0
事業部總監	歐敏雄	0	0	0	0
執行副總	黃彥中	0	0	0	0
執行副總	翁雪芬	0	0	0	0
財會部協理	陳銘琿	0	0	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3月1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3%	0	0	0	0	喜沃投資 肯迪克投資 悅士特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配偶	—
代表人：王玉雲	1,363,693	2.02%	3,192,802	4.73%	0	0	歐敏輝 歐敏雄 歐淑娟	叔 叔 姑	
喜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3%	0	0	0	0	歐氏投資 肯迪克投資 悅士特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伯	—
代表人：蔡玉麗	933,439	1.38%	2,632,332	3.90%	0	0	歐敏輝 歐敏雄 歐淑娟	伯 配偶 姑	
英屬維京群島商肯迪克投資有限公司	5,352,321	7.93%	0	0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悅士特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同一負責人 伯	—
代表人：王淑宜	1,016,337	1.51%	1,804,989	2.67%	0	0	歐敏輝 歐敏雄 歐淑娟	配偶 叔 姑	
悅仕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0,962	6.70%	0	0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肯迪克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同一負責人 伯	—
代表人：王淑宜	1,016,337	1.51%	1,804,989	2.67%	0	0	歐敏輝 歐敏雄 歐淑娟	配偶 叔 姑	
歐敏卿	3,192,802	4.73%	1,363,693	2.02%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肯迪克投資 悅士特投資 歐敏輝 歐敏雄 歐淑娟	負責人為配偶 負責人為弟媳 負責人為弟媳 負責人為弟媳 弟 弟 妹	—
歐敏雄	2,632,332	3.90%	933,439	1.38%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肯迪克公司 悅士特投資 歐敏卿 歐敏輝 歐淑娟	負責人為兄嫂 負責人為配偶 負責人為兄嫂 負責人為兄嫂 兄 兄 妹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47,000	3.33%	0	0	0	0	無	-	—
代表人：杜英宗	0	0	0	0	0	0			
歐敏輝	1,804,989	2.67%	1,016,337	1.51%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悅士特投資 肯迪克公司	負責人為兄嫂 負責人為弟媳 負責人為配偶 負責人為配偶	—

							歐敏卿 歐敏雄 歐淑娟	兄 弟 妹	
王玉雲	1,363,693	2.02%	3,192,802	4.73%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肯迪克公司 悅士特投資 歐敏卿 歐敏輝 歐敏雄 歐淑娟	為負責人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配偶 叔 叔 姑	—
歐淑娟	1,302,449	1.93%	0	0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肯迪克公司 悅士特投資 歐敏卿 歐敏輝 歐敏雄	負責人為兄嫂 負責人為兄嫂 負責人為兄嫂 負責人為兄嫂 兄 兄 兄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ost Fortune Investment LTD	5,687,175	58%	0	0	5,687,175	58%
哈爾濱福全新天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0	35%	0	0	5,250,000	35%
食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70%	1,200,000	30%	4,000,000	100%
Fu-Sheng Investment LTD.	100,000,000	100%	0	0	100,000,000	100%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0	0	100,000,000	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與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 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7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創立資本	無	-
87.4	10	3,400,000	34,000,000	3,400,000	34,000,000	喜富麗有限公司合併新天地餐廳有限公司	無	-
88.6	15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經(88)商122542號	無	-
89.8	15	32,076,000	320,760,000	32,076,000	320,760,000	現金增資 99,000,000 元	無	-
	10					盈餘轉增資 15,84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20,000 元 89.7.12(89)台財政(一)第57781號函核准	無	-
91.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887,400	368,874,000	盈餘轉增資 48,114,000 元 91.9.13(91)台財證(一)第0910150833號函核准；經授商字第09101444200號核准	無	-
92.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100,644	391,006,440	盈餘轉增資 22,132,440 元 92.5.27台財證(一)第0920123211號函核准；經授中字第09232333580號核准	無	-
93.7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055,677	410,556,770	盈餘轉增資 19,550,330 元 93.5.25台財證(一)第0930123131號函核准；經授中字第09332355420號核准	無	-
94.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3,108,462	431,084,620	盈餘轉增資 16,422,2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05,570 元 94.9.16經授中字第09432840030號核准	無	-
95.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5,263,886	452,638,860	盈餘轉增資 12,932,54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21,700 元 95.9.25經授中字第09532870220號核准	無	-
96.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7,074,442	470,744,4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105,560 元 96.9.21經授中字第09632800950號核准	無	-
97.8	26	80,000,000	800,000,000	53,474,442	534,744,420	現金增資 64,000,000 元 97.8.15經授商字第09701206350號核准	無	-
97.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477,097	614,770,970	盈餘轉增資 65,904,2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122,330 元 97.9.30經授商字第09701250970號核准	無	-

98.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936,181	639,361,8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590,840 元 98.7.30 經授商字第 09801170760 號核准	無	-
99.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493,628	664,936,2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574,470 元 99.8.20 經授商字第 09901189700 號核准	無	-
10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7,491,032	674,910,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74,040 元 100.8.18 經授商字第 10001192040 號核准	無	-

## 2、股份種類

105 年 3 月 1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7,491,032	32,508,968	100,000,000	上市股票

##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3 月 12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9	4,726	15	4,760
持有股數	—	—	18,434,263	43,669,715	5,387,054	67,491,032
持股比例	—	—	27.31%	64.70%	7.99%	1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3 月 1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27	264,521	0.39%
1,000 至 5,000	1,762	3,612,276	5.35%
5,001 至 10,000	291	2,126,280	3.15%
10,001 至 15,000	118	1,382,414	2.05%
15,001 至 20,000	51	913,197	1.35%
20,001 至 30,000	60	1,451,025	2.15%
30,001 至 40,000	24	833,599	1.24%
40,001 至 50,000	22	994,117	1.47%
50,001 至 100,000	43	2,900,059	4.30%
100,001 至 200,000	20	3,158,233	4.68%
200,001 至 400,000	18	5,091,607	7.54%
400,001 至 600,000	4	1,848,719	2.74%
600,001 至 800,000	3	2,119,895	3.14%
800,001 至 1,000,000	4	3,724,504	5.52%
1,000,001 至 999,999,999	13	37,070,586	54.93%
合 計	4,760	67,491,03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3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3
喜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3
英屬維京群島商肯迪克投資有限公司		5,352,321	7.93
悅仕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0,962	6.70
歐敏卿		3,192,802	4.73
歐敏雄		2,632,332	3.9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47,000	3.33
歐敏輝		1,804,989	2.67
王玉雲		1,363,693	2.02
歐淑娟		1,302,449	1.9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以下為個體)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26.60	22.60	16.40
	最低		17.70	11.75	14.60
	平均		21.52	17.17	15.6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89	11.84	-
	分配後		11.89	11.8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491	67,491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6)	0.10	-
		調整後	(1.16)	0.1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追溯調整後之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8.55倍)	171.7倍	-
	本利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尚未公告。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決議不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

##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

前項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 104 年度會計處理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且董事會決議不分派，故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數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民國 10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各類型餐飲及宴席。

2. 營業比重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一般餐飲及筵席	1,515,671	91.73%	1,351,935	85.90%
自助餐飲	136,625	8.27%	221,970	14.10%
合計	1,652,296	100.00%	1,573,90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一般餐飲及筵席：提供套餐、筵席等餐飲料理。

(2)自助餐：提供自助式餐飲料理。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多元化餐別：海鮮小吃、中式餐別、各類型宴會餐、歐式百匯、日式和風料理、精緻套餐、中西式外燴服務。

(2)滿足消費者在家享用美味料理：料理包、調理包、西點、調味沾醬。

(3)有效運用營業週邊設施，以活動創造商機：推廣會議市場、產品發表會、經銷商會議、社團授證活動、幼稚園畢業典禮、各類型教育訓練活動、工商集會，延伸創造出餐飲收入之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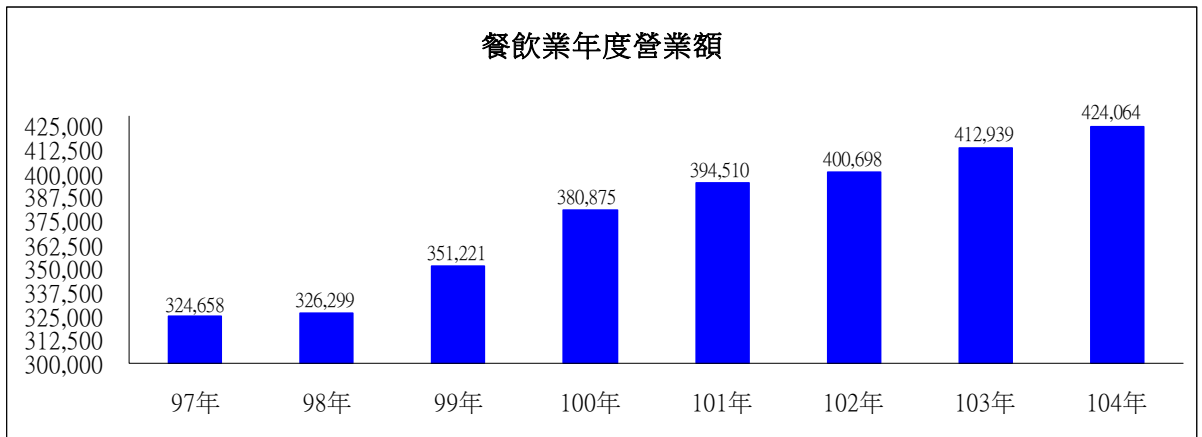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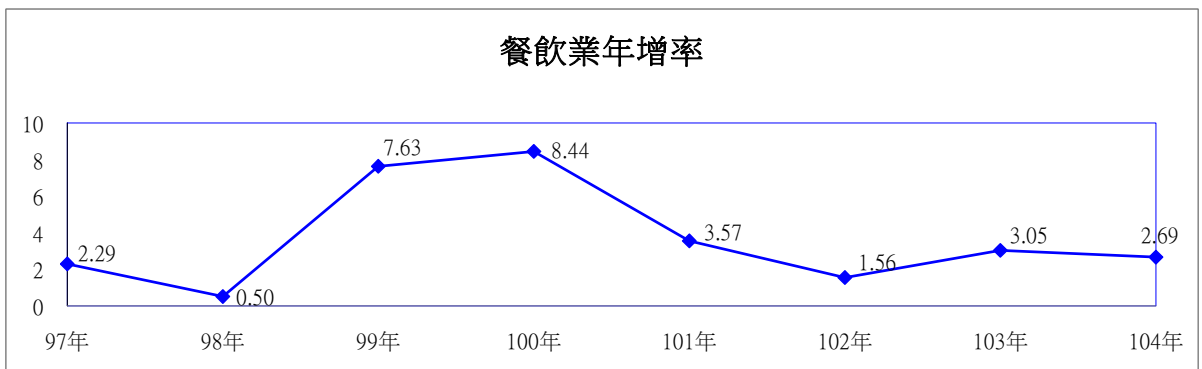
隨著社會消費習慣的定型，家庭結構的單純化，雙薪家庭的普及，外食人口逐年成長，使得餐飲產業能保持一定比率的成長。民以食為天，飲食已經是國人生活中重要的一環，餐廳已不再只是滿足人類生理提供膳食之場所，進而演化兼有工商交誼、文化交流、感情聯誼之功能，景氣之榮枯雖會影響餐飲業績，但影響之彈性係數不若科技產業大。在知識經濟時代裡，資訊流通迅速，消費者意識抬頭，消費族群有多元化選擇的機會，餐飲業界亦開始著重用餐環境氣氛的營造，無形服務之創意，有形料理之多樣化，更靈活的採行異業的策略聯盟以發揮營業綜效。消費者不僅追求健康美食，精緻料理，也接受無店舖之通路（如料理包、調理包、外賣料理以零售通路或電子商務配合宅配來完成交易）。在料理無國界之概念下，餐飲界已流行有中西合併、中日合併、中餐西吃、不同地方口味相互結合的料理趨勢，來迎合消費者善變的需求。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全球資訊網之資料，餐飲業近幾年之相關統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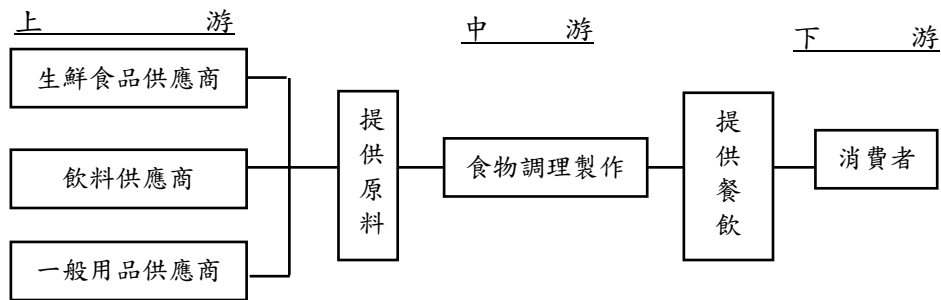


經濟部對於餐飲業營業額的統計數據顯示，國內餐飲業的整體營業額每年都在穩定成長，尤其是在最近的五年之間，規模已由100年的380,875百萬元成長到104年的424,064百萬元以上。

近年來國內餐飲產業的天際線起了重大的變化，主要的催化劑是公共交通建設與大型賣場。這些年來，高鐵、北宜高、捷運及快速道路等公共交通建設陸續啟用，微風廣場、京華城、101、新光三越A8館、新光三越天母店、京站、Bellavita、微風時尚、SOGO復興館、天母SOGO...各量販店美食街也先後開幕，這些場所與週邊地區都給餐飲業者創造了全新的舞台，對國內原有的店家生意自然產生了位移與稀釋效果。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以經營中西式餐點、提供會議或產品發表會等之場所、調理包之外賣等，其上游之供應商包括生鮮食品、飲料、一般用品及乾什貨供應商，下游則銷售予一般消費者，茲將該行業相關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般而言，餐飲業泛指與食品相關之行業，若仔細區分，則可分為小型飲食店、中型餐廳、連鎖餐飲店及大型餐廳。

未來餐飲業之發展，可盡量朝著多元化的方向，結合觀光旅遊業，再配合地方性之觀光特點及節慶活動，才有足夠的生存空間。且隨著消費者多樣化的選擇和善變的特性，餐飲之走向，會朝複合式的經營或單項專業之經營來滿足市場之需求。除了料理特色外，營業場地之氣氛和服務之品質也是吸引消費大眾之重點之一。因此，連鎖餐廳或大型餐廳已經是明顯之企業化服務消費群趨勢，更是有資本密集之特性，至少在商圈店址之購置營業建築、餐飲設備、裝潢、資訊電腦之軟硬體均是耗資不貲，這是未來滿足消費服務不可避免之趨勢。

本公司為一大型連鎖餐廳，目前全國有八處營業據點，分別位於台中市、台北市、彰化縣、高雄市及台南市等地區，主要之競爭對手為大型餐廳及五星級飯店之餐飲。新天地公司除承襲傳統、創新、品質、服務之精神外，更為因應步入 21 世紀之競爭生態滿足市場需求，追求以客為尊，市場至上，已由原來傳統單純之餐廳改為中西合併之多元化餐飲服務事業，同時增加了多功能的會議廳，期望能有多方面的發展；對於館內佈置亦採取主題式設計並設置大型情境投影設施，提供各種宴會主題之情境投影。另外，本公司積極進行作業標準書之建立，強化組織功能、實施標準化、合理化，更全力培養專業人員，以期提升公司之專業水準。本公司無論是在菜色品質或人員之專業素養上，不斷提升改進，更主動與市場結合，瞭解需求，彈性訂定行銷策略滿足市場，在餐飲業中屬於具競爭力之業者。未來將陸續於各大都會中心成立分店服務大眾。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1) 產品之研發以健康、合乎消費者口味、滿足消費市場需求為主，配合潮流趨勢，由色（料理之外觀）、香（料理之味覺）、味（料理之口味）、器（料理之容器美感）、形（料理之裝飾、用餐之氣氛）著手吸引消費族群。
- (2) 定期對廚務人員進行料理教學，並舉辦學科測驗，提昇員工料理手藝及生產烹飪品質之維持。
- (3) 不定期派遣可塑性高、表現優良之廚師參加國內外之料理食品展；或至市場調查消費趨勢；或調查同業料理品味，以供公司內部研發改善之參考。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未設立專職研發單位，研發事務係由總經理室廚務研發組統籌規劃，主要成員為本公司全體中西餐主廚。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因未設立專職研發單位，係由全體中西餐主廚組成之廚務研發組負責研發事務，故研發費用未能明確區分出。另因本公司產品之研發係以滿足消費市場需求為主，故無明確之產品定位。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型態屬於服務業中的餐飲服務業，係提供餐食冷熱飲，並配合週邊營業場地的佈置，氣氛的營造滿足消費族群在活動環境的塑造和餐飲料理的提供。餐廳位置均選擇在各地之商業用地，投資之資金龐大，與各行業及消費者有眾多互動，並經由一群廚師廚務人員、餐務服務人員和幕僚人力（資材、資訊、行銷業務）相互結合運作，保持餐飲高度生鮮美味。茲就本公司服務政策及發展方向，行銷策略資金發展等方面之長短期發展計劃分述如下：

##### 1. 短期發展計畫

(1)餐飲服務政策及發展方向：強化料理創新研究（含食材開發、烹飪之創意、新菜之發表、新經營型態之推出）。料理製作合乎標準化，達成色、香、味、器、形的合理化，以滿足消費者為目標。

##### (2)行銷策略

- A. 收集市場消費趨勢、同業競爭資訊，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意和服務。
- B. 有規劃的進行行銷活動，為客層量身包裝其享用之空間，提昇消費的意願和品味。
- C. 餐飲服務與廚務料理之協調配合，適時推出企劃活動，創造消費需求，提昇業績。

##### 2. 長期發展計畫

(1)服務政策及發展方向：為提昇競爭力，迎合消費市場的需求走勢，公司之餐飲型態除繼續採「海鮮專案」定位外，並採「料理無國界」，積極定期研發料理與創意餐經營之新形態，以「精緻」、「健康」為訴求營造出吃得藝術和享受為目標，因此百匯與日式和風懷石料理應再朝多元化之各國精緻料理或機能性料理（如低糖、低熱量、低鹽有機材料之料理）來開發。善加利用中餐或自助餐或西餐之研發料理，適合在中央廚房，統籌烹調再予以合宜的包裝，製作成各類「料理包」提供消費者餐後可外帶或直接外賣（御品宴鴨、御品土雞、綜合美味鍋等）。另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藉由不斷創新研發、擴展營業據點，使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並透過財務及大眾參與投資，以因應未來各項計劃。

##### (2)行銷策略

- A. 藉由媒體工具（印刷媒體、電子媒體、看板媒件）加強公司形象和產品之廣告，有效提昇業績。
- B. 為與同業有差異化，公司各營業店必須持續要求外場餐飲服務人員按「五星級服務人員之準則」做好迎賓、領檯、餐前服務、餐中服務、餐後服務、送客禮儀、售後服務等日常管理塑造成一股良性文化，讓來客消費感受有賓至如歸以客為尊之無形服務，公司各營業場地之佈置裝潢，應按時令節慶或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甚至於量身包裝，以滿足消費族群，促進營收。
- C. 公司營業政策仍採「非價格競爭」，所以除在營業場地佈置多元化、餐廳設備科技多樣化、廚房設備機械自動化、人性化外，並化被動為主動與消費市場互動，舉行專案行銷活動，料理美食活動，以喚起消費者的注意與提高消費之意願。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		103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156,192	69.97%	1,018,746	64.73%
大陸	496,104	30.03%	555,159	35.27%
總計	1,652,296	100%	1,573,905	100%

#### 2. 市場占有率

依經濟部統計處統計，104 年度餐飲業營業額總計為 4,240 億元，本公司 104 年度台灣地區營業額為 11.56 億元，佔有率約為 0.27%。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過去幾年全球經濟景氣雖然一年比一年更趨於平緩，但餐飲業營業額近五年仍以年增率平均百分之二成長。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整體餐飲業營業額分別為 4,240 億元及 4,129 億元，104 年度餐飲業營業額仍成長 2.69%。

政府為了刺激民間消費，行銷台灣以吸引國際旅客來台觀光，藉由政府與民間資源及力量之整合，透過國內宣傳、節慶賽會、產品開發、國際行銷及建置旅遊服務網絡等五大計劃之落實，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旅遊消費、提高旅客滿意度及重遊意願，餐飲業者若能與各大旅行社策略聯盟，結合台灣知名觀光景點及食宿安排妥善規劃，可望創造旅遊觀光客群之餐飲消費市場。

本公司長期經營台中地區餐飲市場，品牌知名度高，餐飲及服務品質深受消費者肯定，主要營收來自喜宴、工商聚會等筵席餐飲銷售，近年因考量台灣地區少子化、結婚對數減少之社會趨勢，再加上台中地區筵席市場供給日益飽和，開始於台灣各主要都會區尋找合適場地設立新營業據點，除了早先已在台北及高雄兩地成功設立松山館與高雄館外，最近幾年再於北部增設雅悅南港館，於南部增設雅悅台南館，因跨入新的市場區塊擴點經營策略成功，有效分散單一地區經營風險，並提升本公司營收及市場佔有率。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各項競爭利基如下：

- (1) 食材開發、料理研發，經營型態的創新，是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 (2) 經營歷史悠久—使用標章、商標，已成為公司之無形資產，深得消費群眾的信賴度、安心感。
- (3) 採顧客本位、市場導向的行銷策略，在本業內多元化經營，力求與同業有差異化，走出傳統餐飲業的經營方式。
- (4) 已達規模經濟，食材集中採購，設置有中央廚房及落實作業標準化，有

效降低營運成本。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國民生活品質提高，業績將持續成長：台灣經濟快速發展，在所得提高下，可支配所得亦相對增加；此外，現代人由於忙於工作且家庭人口簡單，在追求高品質生活及方便性考量下，無暇烹調食物，至餐廳消費已成為都會生活的休閒模式；又工商企業活動日趨成熟，在富麗堂皇、音響燈光佈置優雅之場所舉行各類集會、產品發表、慶典活動蔚為潮流，本公司多功能宴會場所，適合各項需求，有利業績成長。
- B. 企業週休二日制實施，將帶動營收增加：政府實施週休二日以來，由於民眾休閒時間拉長，至餐廳用餐機率大增，在此一趨勢下，可望帶動公司營收之成長。
- C. 良好的品牌形象，深獲消費者肯定：本公司使用之品牌標章擁有逾六十年歷史，在中部地區已建立良好之商譽，且品牌形象深受消費者喜愛，在既有的品牌形象利基下，將有利於公司未來發展。
- D. 重大交通建設推動，加速中部地區經濟繁榮：自西濱快速道路(61號快速道)延長至豐原及增建東西向快速道路通車(國道4號)，使「梧棲店」增加豐原、通宵、苑裡、和美、鹿港之來客數；另外中彰快速公路與台中外環60米大道連結完工後，「旗艦店」亦擴大來自芬園、彰化、烏日地區之客源；「東區店」則在中二高通車後，新增竹山、名間、南投之消費者。因此重大交通建設之開闢，不僅促進中部地區經濟繁榮，並且帶動當地觀光旅遊發展，對該各營業店餐飲服務之腹地範圍極具助益。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隨著台灣經濟發展，社會價值觀念之改變，餐飲服務人員招募不易，將使國內勞動成本逐年提高。

#### 因應對策：

重視員工自我成長，不定期舉辦專業技能訓練，以提昇人員素質，增進工作效率。

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職前教育訓練，以縮短學習曲線之時間及節省人力資源之浪費。

建立中央廚房制度，有效提昇餐飲提供速度、品質及倉儲管理績效，降低人力之生產成本，並設計主題式料理如御品宴鴨煲、御品土雞、海鮮鍋、XO醬等，以料理包方式進行外賣，增加營業收入。

健全員工福利與退休制度，並派員參與出國考察提昇員工視野，穩定優秀人才。

- B. 近年來大型業者紛紛投入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有削價競爭之趨勢。

####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累積多年豐富之料理經驗，因此素有「海鮮專家」之美譽，未來將以領導品牌角色，加強與消費者間互動之機會和提供高附加價值之銷售服務，來營造良好之產業環境及形象，避免造成同業間惡性之削價競爭。隨著消費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採用各項行銷企

劃活動，以多元化的餐點服務為客群量身訂作，滿足不同消費市場的需求，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C. 台灣社會生育率降低，結婚對數逐年減少，喜宴市場有萎縮之虞。  
具體因應對策：

藉由到其他縣市與大陸都會區設立新營業據點，將營業範圍從台中縣市擴及其他縣市乃至大陸，可避免因單一地區喜宴市場過於飽和，而與同業削價惡性競爭，又可有效提升營收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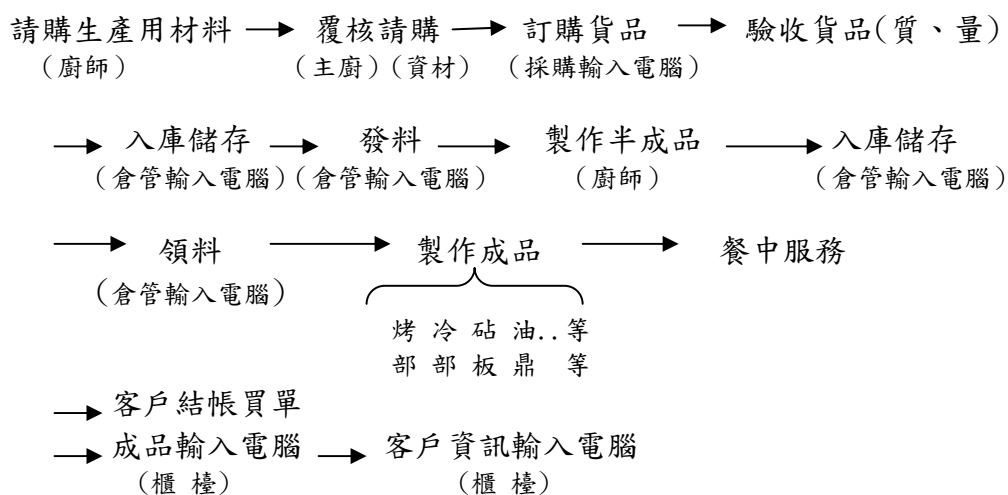
著墨喜宴以外之筵席市場，爭取工商聚會、產品發表會、教育訓練、節慶活動等其他性質之餐飲訂單。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餐飲服務 - 提供中式及自助餐料理服務，與以客為尊之服務，消費過程廚務作業開放式服務，滿足消費者享受消費過程之參與。

###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生鮮食品，如海鮮、肉類、魚類、蔬果、花及南北雜貨罐頭、調味料品，其供應情形良好，並無供貨短缺、中斷或過度集中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因本公司原材料種類繁多且來源廣泛，供應廠商眾多，另因應菜色之開發而變化食材，原材料替代性亦高，單一產品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供應商多有變化，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提供餐飲服務、料理商品買賣及會議廳場地提供等服務。銷售服務對象包括喜、壽、尾牙、春酒各類喜宴及工商團體聯誼聚餐、一般民眾宴客等不特定之消費大眾，單一客戶佔全年營業收入比例甚小，銷貨對象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一般餐飲及筵席	0	0	767,291	0	0	736,262
自助餐飲	0	0	124,950	0	0	183,222
合計	0	0	892,241	0	0	919,484

註：因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示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一般餐飲及筵席	0	1,515,671	0	0	0	1,351,935	0	0
自助餐飲	0	136,625	0	0	0	221,970	0	0
合計	0	1,652,296	0	0	0	1,573,905	0	0

註：因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示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銷售數量。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廚務部	199		208		213	
	餐飲部	209		217		213	
	行政管理	70		69		68	
	合計	478		494		494	
平均年齡		37.8		35.5		35.19	
平均服務年資		7.05		6.13		6.3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學歷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0	0.0%	0	0.0%	0	0.0%
	碩士	14	2.92%	14	2.83%	15	3.04%
	大專	131	27.41%	184	37.25%	180	36.44%
	高中	290	60.67%	256	51.82%	264	53.44%
	高中以下	43	9.00%	40	8.10%	35	7.0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2)另行投保團體意外險。
- (3)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4)員工教育訓練。
- (5)員工酬勞及增資認股。
- (6)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如下：

福委會於每一位員工生日時，致贈禮券或禮物，對員工婚喪喜慶、生育

等補助以及傷殘慰問及急難救助等措施，並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康樂活動及晚會或球類等活動，鼓勵員工攜眷參加，以增進公司、員工及家庭間之交流。

## 2. 進修、訓練

為貫徹本公司之經營方針與理念及提昇員工工作績效與品質，以期本公司與員工之共同成長與發展，本公司依員工工作業務需求與發展舉辦如下教育訓練：

- A. 新進員工職前訓練。
- B. 在職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
- C. 在職員工管理知識與技能訓練。

##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於八十九年十月申請報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專戶」，凡符合該辦法員工退休時，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不定期由公司主管主持，共同討論對公司有關之政策、興革意見、福利、建議事項，溝通管道順暢，多年來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

##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工作手冊之訂定，均依勞動基準法為藍本，以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外部自然人	104.02.13~110.02.12	旗艦店土地租賃	拆屋還地
土地租賃	外部自然人	104.10.1~131.09.30	龍富路段土地租賃	拆屋還地
房屋租賃	外部自然人	105.05.01~113.04.30	員林店房屋租賃	恢復原狀
房屋租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113.10.31	雅悅南港館房屋租賃	恢復原狀
百貨設櫃	京華城(股)公司	100.01.01~105.12.31	雅悅松山館於京華城百貨設櫃	恢復原狀
百貨設櫃	統正開發(股)公司	98.11.01~110.10.31	雅悅高雄館於高雄夢時代設櫃	恢復原狀
百貨設櫃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25~114.01.24	雅悅台南館於南紡夢時代設櫃	恢復原狀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525,125	498,884	465,205	348,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5,344	1,152,695	1,244,441	1,116,742
無形資產		2,145	2,145	2,145	2,145
其他資產		138,643	90,288	101,129	132,913
資產總額		1,451,257	1,744,012	1,812,920	1,599,9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2,588	623,708	809,047	573,538
	分配後	370,079	623,708	809,047	573,538
非流動負債		123,298	203,599	172,629	217,2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5,886	827,307	981,676	790,751
	分配後	493,377	827,307	981,676	790,7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0,634	863,740	802,280	798,834
股本		674,910	674,910	674,910	674,910
資本公積		127,463	127,463	127,463	127,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567	48,928	(25,732)	(22,874)
	分配後	92,067	48,928	(25,732)	(22,874)
其他權益		(1,306)	12,439	25,639	19,33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64,737	52,965	28,964	10,39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5,371	916,705	831,244	809,232
	分配後	957,880	916,705	831,244	809,23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405,754	1,296,755	1,573,905	1,652,296
營業毛利	686,274	602,979	654,421	760,055
營業損益	90,507	(50,592)	(69,741)	4,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64	21,443	(28,482)	1,819
稅前淨利	117,671	(29,149)	(98,223)	6,0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3,242	(42,904)	(103,150)	(11,1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3,242	(42,904)	(103,150)	(11,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10)	9,714	9,289	(10,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232	(33,190)	(93,861)	(22,0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314	(36,539)	(78,365)	7,0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072)	(6,365)	(24,785)	(18,2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658	(29,403)	(69,860)	(3,4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426)	(3,787)	(24,001)	(18,566)
每股盈餘	1.56	(0.54)	(1.16)	0.10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54,183	234,667	208,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574	668,746	755,798	719,512
無形資產		2,145	2,145	2,145	2,145
其他資產		259,818	467,062	392,463	361,566
資產總額		1,269,720	1,372,620	1,358,509	1,291,4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788	305,341	383,610	275,398
	分配後	253,279	305,341	383,610	275,398
非流動負債		123,298	203,539	172,619	217,2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9,086	508,880	556,229	492,611
	分配後	376,577	508,880	556,229	492,6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0,634	863,740	802,280	798,834
股本		674,910	674,910	674,910	674,910
資本公積		127,463	127,463	127,463	127,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567	48,928	(25,732)	(22,874)
	分配後	92,076	48,928	(25,732)	(22,874)
其他權益		(1,306)	12,439	25,639	19,33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0,634	863,740	802,280	798,834
	分配後	893,143	863,740	802,280	798,83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009,151	983,117	971,658
營業毛利		520,032	482,812	467,091	577,874
營業損益		122,170	69,315	36,015	96,8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9	(92,908)	(109,459)	(72,534)
稅前淨利(損)		124,229	(23,593)	(73,444)	24,2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5,314	(36,539)	(78,365)	7,0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5,314	(36,539)	(78,365)	7,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56)	7,136	8,505	(10,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658	(29,403)	(69,860)	(3,446)
每股盈餘		1.56	(0.54)	(1.16)	0.10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87,803	534,471			
基金及投資		60,340	60,340			
固定資產		920,746	787,378			
無形資產		2,145	2,145			
其他資產		56,301	67,160			
資產總額		1,627,335	1,451,4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1,167	300,365			
	分配後	626,149	367,856			
長期負債		36,364	100,000			
其他負債		941	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8,472	400,373			
	分配後	663,454	467,864			
股本		674,910	674,910			
資本公積		128,278	127,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4,486	186,528			
	分配後	89,504	119,0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53)	(4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1)	(2,0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少數股權	分配前	73,353	64,737			
	分配後	73,353	64,73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98,863	1,051,121			
	分配後	963,881	983,63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708,605	1,405,754			
營業毛利		884,664	686,274			
營業損益		159,854	82,3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274	35,6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948	8,47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1,180	109,50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9,365	84,137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19,365	84,137			
每股盈餘		2.05	1.4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70,183	263,529			
基金及投資		109,662	209,566			
固定資產		794,755	753,803			
無形資產		2,145	2,145			
其他資產		41,253	40,914			
資產總額		1,317,998	1,269,9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116	186,565			
	分配後	391,098	251,056			
長期負債		36,364	100,000			
其他負債		8	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2,488	283,573			
	分配後	427,470	351,064			
股本		674,910	674,910			
資本公積		128,278	127,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4,486	186,528			
	分配後	89,504	119,0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11)	(2,0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3)	(4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5,510	986,384			
	分配後	890,528	918,89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163,770	1,009,151			
營業毛利	625,822	520,032			
營業損益	194,889	113,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69	28,6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342	26,57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7,916	116,05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8,620	96,209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38,620	96,209			
每股盈餘	2.05	1.4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呂惠民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成德潤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成德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

本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度變更簽證會計師主係配合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所致。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35	47.44	54.14	49.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26	97.19	80.66	91.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54	79.99	57.50	60.70
	速動比率		136.09	62.12	41.74	43.15
	利息保障倍數		122.06	(4.42)	(10.83)	1.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92	23.09	31.01	30.00
	平均收現日數		14.64	15.80	11.77	12.16
	存貨週轉率(次)		7.48	7.92	9.62	9.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6	7.41	9.38	9.32
	平均銷貨日數		48.79	46.08	37.94	3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	1.34	1.31	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1	0.88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2	(2.41)	(6.18)	(0.19)
	權益報酬率(%)		8.89	(4.42)	(11.80)	(1.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44	(4.32)	(14.55)	0.89
	純益率(%)		6.63	(3.31)	(6.55)	(0.67)
	每股盈餘(元)		1.56	(0.54)	(1.16)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05	8.99	8.20	4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79	86.53	76.44	79.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0	(0.56)	3.26	12.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11	(14.26)	(15.23)	226.69
	財務槓桿度		1.01	0.90	0.89	(0.82)

1. 利息保障倍數與獲利能力增加：主要因本年度獲利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槓桿度增減：主要因獲利雖有增加但營業利益之絕對數值較去年低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34	37.07	40.94	38.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3.84	159.59	128.98	141.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81	76.85	54.24	75.60
	速動比率		95.36	50.15	29.17	45.76
	利息保障倍數		128.81	(4.60)	(17.43)	7.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34	21.08	25.52	27.34
	平均收現日數		17.94	17.31	14.30	13.35
	存貨週轉率(次)		6.40	7.10	6.62	6.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7	7.15	7.34	7.27
	平均銷貨日數		57.03	51.40	55.13	5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0	1.38	1.36	1.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74	0.71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1	(2.50)	(5.49)	0.77
	權益報酬率(%)		10.75	(4.01)	(9.40)	0.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41	(3.50)	(10.88)	3.59
	純益率(%)		10.44	(3.72)	(8.06)	0.64
	每股盈餘(元)		1.56	(0.54)	(1.16)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1.33	48.98	41.52	82.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75	78.59	78.10	90.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3	4.14	8.30	11.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3	8.22	13.66	6.92
	財務槓桿度		1.01	1.06	1.12	1.04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因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增加：主要因本年度獲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8	22.19	22.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7.06	133.61	144.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2.37	144.54	143.56			
	速動比率	74.47	109.76	101.60			
	利息保障倍數	62.09	125.11	120.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10	24.63	20.34			
	平均收現日數	14	15	18			
	存貨週轉率(次)	7.89	7.13	6.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7	7.17	6.67			
	平均銷貨日數	46	51	5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2	1.46	1.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88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4	11.06	7.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8	14.12	9.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8	28.88	16.89		
		稅前純益	11.64	24.88	17.20		
	純益率(%)	7.33	11.91	9.5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95	2.05	1.43			
	現金流量比率(%)	82.01	123.55	85.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82	149.9	132.2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5	14.28	1.11			
	營運槓桿度	4.13	3.86	5.62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完竣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書面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榮東



邱明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6 頁至第 12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22 頁至第 17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48,183	465,205	(117,022)	(2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742	1,244,441	(127,699)	(10.26)
無形資產		2,145	2,145	-	-
其他資產		132,913	101,129	31,784	31.42
資產總額		1,599,983	1,812,920	(212,937)	(11.74)
流動負債		573,538	809,047	(235,509)	(29.10)
非流動負債		217,213	172,629	44,584	25.82
負債總額		790,751	981,676	(190,925)	(19.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8,834	802,280	(3,446)	(0.42)
股本		674,910	674,910	-	-
資本公積		127,463	127,463	-	-
保留盈餘		(22,874)	(25,732)	2,858	(11.10)
其他權益		19,335	25,639	(6,304)	(24.5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0,398	28,964	(18,567)	(64.10)
股東權益總額		809,232	831,244	(22,012)	(2.64)

原因說明：

- (1) 流動資產：主要因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 (2) 其他資產：主要因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
- (3) 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主要因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4) 其他權益：主要因合併報表外幣匯率變動所致。
- (5) 非控制權益：主要因轉投資哈爾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 二、經營結果分析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52,296	1,573,905	78,391	4.98
營業成本	892,241	919,484	(27,243)	(2.96)
營業毛利	760,055	654,421	105,634	16.14
營業費用	755,813	724,162	31,651	4.37
營業淨利(損)	4,242	(69,741)	73,983	(10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9	(28,482)	30,301	(106.38)
稅前淨利(損)	6,061	(98,223)	104,284	(106.17)
所得稅費用	17,193	4,927	12,266	248.95
本年度淨利(損)	(11,132)	(103,150)	92,018	(89.20)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	7,078	(78,365)	85,443	(109.0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利	(18,210)	(24,785)	6,575	(26.52)

經營結果之差異：主要因本公司104年度成本控制得宜整體獲利提升所致。

###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示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銷售數量。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6.00	8.20	460.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90	76.44	4.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2	3.26	268.7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7,901	300,411	280,000	188,31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計畫以擴展業績、延伸品牌，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虧損之原因：

本公司 104 年度轉投資損失，主要為大陸近兩年的打奢政策及食安風暴影響所致。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擬定長期策略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瞬息萬變的未來市場，並持續強化公司對外競爭力。

目前本公司將計畫於台中市推出新的營運據點，預計於 105 年底啟動營運。

##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4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5,178)
兌換損益淨額	(13,329)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31)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85.43)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8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219.91)

####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收入以筵席占大宗且多為當場收現為主，故自有資金較為充裕。再加上公司經營一向保守穩健，至 104 年底舉債借款金額尚在合理範圍內，借款利率均低於 2%，故本公司損益不致因利率變動而造成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利率動向，以降低利息支出。

####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匯兌損失主要是因為轉投資大陸舉借美元外債所致，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營精緻餐飲及筵席，所使用之高檔食材多有長期合作供應商，再加上進貨量大，故食材的取得價格較為穩定。材料成本或有部分上漲，亦可藉由菜色搭配組合、開發新食材取代漲價食材來降低影響，本公司將致力於成本控制，不致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本公司均依照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執行之依據，加強管控交易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因未設立專職研發單位，係由全體中西餐主廚組成之廚務研發組負責研發事務，並定期舉辦料理術科之測驗與各式精緻餐點發表大賽，確保公司餐飲菜色品質及多樣化，故無法明確區分出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營各式餐飲及筵席，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較低。產業變化方面，受到台灣少子化、晚婚化的社會趨勢影響，台灣地區結婚對數逐年減少，本公司為因應婚宴市場萎縮，透過菜色研發創新以提昇餐飲品質，並提供豪華新穎婚宴場地及創新之多媒體音響等附加服務，積極開發高檔婚宴市場，可提高訂桌單價及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未來為擴大營業範圍仍將積極尋求合適之營業據點，對營運規模及獲利有正面助益，且可降低單一區域結婚對象減少之營運風險，故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有限。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中部地區知名餐飲集團，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經營，目前擁有台中市旗艦店、台中市東區店、台中市梧棲店、彰化縣員林店、台北市雅悅松山館及南港館、高雄市雅悅高雄館及台南市雅悅台南館等八個營業據點，自創立以來，餐廳經營屢獲肯定，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均有良好口碑，企業形象良好，近年並無形象改變致對企業管理產生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因本公司原材料種類繁多且來源廣泛，供應廠商眾多，另因應菜色之開發而變化食材，原材料替代性亦高，單一產品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供應商多有變化。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原料短缺或供貨中斷之情形，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或進貨集中之情形。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提供餐飲服務、料理商品買賣及會議廳場地提供等服務。銷售服務對象包括喜、壽、尾牙、春酒各類宴會及工商團體聯誼聚餐、一般民眾宴客等不特定之消費大眾，單一客戶佔全年營業收入比例甚小，銷貨對象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少數銷貨金額較高之客戶僅有京華城、夢時代(統正開發)及南紡夢時代，係因雅悅松山館、雅悅高雄館及雅悅台南館均採設櫃於百貨公司內之經營模式，訂桌接單、婚禮企劃等業務推廣仍為本公司業務人員直接與一般消費者接洽，僅收款係透過百貨公司，對京華城、夢時代(統正開發)及南紡夢時代之銷貨淨額，等同於雅悅松山館、雅悅高雄館及雅悅台南館之全年度營業額。京華城、夢時代(統正開發)及南紡夢時代屬大型百貨公司，銷售收款多以百貨公司禮券、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收取，次月雙方核對帳款無誤之後，再由本公司開立發票向百貨公司收取款項，每月收款情形良好，其他單一銷貨對象佔全年營業收

入比重微小，該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於104年度及103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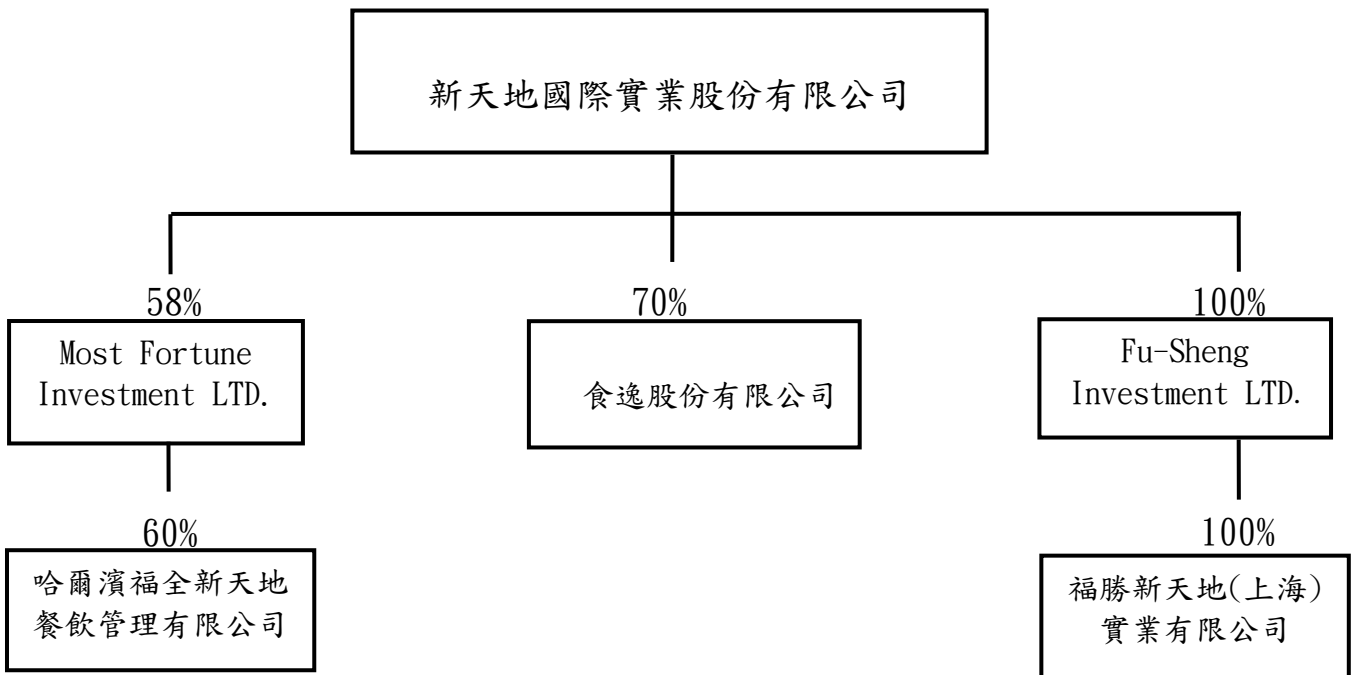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本公司無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且無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控制從屬公司。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ost Fortune Investment LTD	2008.06.19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 264-298 號南豐中心 2101A 室	HKD 9,750	控股公司
哈爾濱福全新天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09.06.17	哈爾濱市道里區尚志大街 73 號 6 層	HKD 15,000	餐廳經營
食逸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21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里崇德五路 345 號 6 樓	NTD 40,000	餐廳經營
Fu-Sheng Investment LTD.	2012.04.09	塞席爾	CNY100,000	控股公司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2012.10.25	上海市靜安區靈石路 921 號	CNY100,000	餐廳經營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餐飲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ost Fortune Investment LTD	董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歐敏輝	5,687,175	58%
哈爾濱福全新天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Mo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代表人：歐敏卿、歐敏輝)	9,000,000	60%
	董事	哈爾濱新東方大連漁港餐飲有限公司(代表人：范曉冬)	6,000,000	40%
	監察人	歐敏雄	—	—
食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玉雲、歐政宏)	2,800,000	70%
	董事	黃彥中	1,200,000	30%
	監察人	歐陽霏	—	—
Fu-Sheng Investment LTD.	董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歐敏輝	100,000,000	100%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Fu-Sheng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歐宗憲、歐政宏、歐陽霏)	100,000,000	100%
	監察人	陳銘璋	—	—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Most Fortune Investment LTD	45,801	5,782	11	5,771	-	-	(16,192)
哈爾濱福全新天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66,429	7,884	3,540	4,344	88,714	(41,457)	(27,183)
食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6,803	5,953	20,850	51,155	(1,989)	(1,968)
Fu-Sheng Investment LTD.	475,632	407,801	164,361	243,440	-	-	(59,599)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475,632	532,073	288,637	243,436	407,390	(49,091)	(59,599)

註 1：資產負債科目及損益科目係以年底匯率換算之。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22 頁至第 170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4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75,890	6	\$ 72,633	5	\$ 63,976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	-	-	-	9,723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1,567	-	1,575	-	3,51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46,670	4	31,010	2	40,04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	-	290	-	28,62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6,297	1	6,242	-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八)	70,824	5	80,486	6	71,741	5		
1410	預付款項	11,374	1	15,685	1	9,7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6	-	127	-	1,0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8,222</u>	<u>16</u>	<u>208,103</u>	<u>15</u>	<u>234,667</u>	<u>1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261,402	20	338,127	25	427,70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四)	719,512	56	755,798	56	668,746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一)	47,848	4	-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145	-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七)	5,851	1	5,280	-	1,1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17,413	1	18,942	2	9,0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29,052	2	30,114	2	27,46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83,223</u>	<u>84</u>	<u>1,150,406</u>	<u>85</u>	<u>1,136,233</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91,445</u>	<u>100</u>	<u>\$ 1,358,509</u>	<u>100</u>	<u>\$ 1,370,900</u>	<u>100</u>		
<b>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	-	\$ 50,000	4	\$ -	-		
2150	應付票據	4,100	-	30,010	2	31,573	2		
2170	應付帳款	74,571	6	36,185	3	39,537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12,331	9	94,530	7	73,8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2,459	1	4,787	-	-	-		
2310	預收款項	66,180	5	63,220	5	55,159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	100,000	7	10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57	-	4,878	-	5,1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5,398</u>	<u>21</u>	<u>383,610</u>	<u>28</u>	<u>305,341</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190,000	15	150,000	11	180,000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27,205	2	22,611	2	13,4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213</u>	<u>17</u>	<u>172,619</u>	<u>13</u>	<u>193,41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92,611</u>	<u>38</u>	<u>556,229</u>	<u>41</u>	<u>498,760</u>	<u>36</u>		
<b>權 益</b>									
310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52	674,910	50	674,910	49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10	127,463	9	127,463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76	7	97,776	7	97,77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0,650)	( 9)	( 123,508)	( 9)	( 42,965)	( 3)		
3400	其他權益	19,335	2	25,639	2	12,439	1		
3XXX	權益總計	<u>798,834</u>	<u>62</u>	<u>802,280</u>	<u>59</u>	<u>872,140</u>	<u>64</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1,291,445</u>	<u>100</u>	<u>\$ 1,358,509</u>	<u>100</u>	<u>\$ 1,370,9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105,037	100	\$ 971,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527,163</u>	<u>48</u>	<u>504,567</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577,874</u>	<u>52</u>	<u>467,091</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97,430	36	343,351	36
6200	管理費用	<u>83,639</u>	<u>7</u>	<u>87,725</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1,069</u>	<u>43</u>	<u>431,076</u>	<u>45</u>
6900	營業淨利	<u>96,805</u>	<u>9</u>	<u>36,01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7	-	895	-
7190	其他收入	2,112	-	5,137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 3,818)	-	( 3,98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 431)	-	( 4,699)	(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四）	( 83)	-	( 5,740)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失之份額（附註 四）	( <u>70,421</u> )	( <u>7</u> )	( <u>101,067</u> )	( <u>1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72,534</u> )	( <u>7</u> )	( <u>109,459</u> )	( <u>11</u> )
7900	稅前淨利（損）	24,271	2	( 73,444)	(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十七）	<u>17,193</u>	<u>1</u>	<u>4,921</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7,078</u>	<u>1</u>	( <u>78,365</u> )	( <u>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三及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5,084)	-	(\$ 7,0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64</u>	<u>-</u>	<u>2,315</u>	<u>-</u>
		<u>(4,220)</u>	<u>-</u>	<u>(4,69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304)	( 1)	11,49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1,706</u>	<u>-</u>
		<u>(6,304)</u>	<u>(1)</u>	<u>13,200</u>	<u>1</u>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u>(10,524)</u>	<u>(1)</u>	<u>8,50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3,446)</u>	<u>-</u>	<u>(\$ 69,860)</u>	<u>(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 八)				
9750	基 本	<u>\$ 0.10</u>		<u>(\$ 1.16)</u>	
9850	稀 釋	<u>\$ 0.10</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地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股 (附註十五)	本 資 本 (附註十五)	積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三、十五及十七)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五)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2,517	\$ 51,365	\$ 14,145	\$ 1,706	\$ 863,740		
A3	-	-	-	-	8,400	-	-	-	8,400	
A5	674,910	127,463	97,776	2,517	(42,965)	14,145	(1,706)	872,140		
B17	-	-	-	(2,517)	2,517	-	-	-	-	
D1	-	-	-	-	(78,365)	-	-	(78,365)		
D3	-	-	-	-	(4,695)	11,494	1,706	8,505		
D5	-	-	-	-	(83,060)	11,494	1,706	(69,860)		
Z1	674,910	127,463	97,776	-	(123,508)	25,639	-	802,280		
D1	-	-	-	-	7,078	-	-	7,078		
D3	-	-	-	-	(4,220)	(6,304)	-	(10,524)		
D5	-	-	-	-	2,858	(6,304)	-	(3,446)		
Z1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	(\$ 120,650)	\$ 19,335	\$ -	\$ 798,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敬輝



經理人：歐敬輝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24,271	(\$ 73,4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290	86,902
A20200	攤銷費用	9,517	6,245
A20900	利息費用	3,818	3,985
A21200	利息收入	( 107)	( 895)
A21300	股利收入	-	( 8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70,421	101,0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1	4,69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8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	1,944
A31150	應收帳款	( 15,660)	9,0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86	28,277
A31200	存 貨	9,662	( 8,745)
A31230	預付款項	4,311	( 5,8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69)	87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5)	5,978
A32130	應付票據	( 25,910)	( 1,563)
A32150	應付帳款	38,386	( 3,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85	1,875
A32210	預收款項	2,960	8,0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9	( 3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0)	2,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924	165,2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35)	( 4,0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228)	( 1,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861	159,2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 編 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2,2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200)	( 159,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9	( 9,91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4,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064)	( 12,1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9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7	8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14,604</u> )	( <u>170,636</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20,000	4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80,000)	( 4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10,000</u> )	( <u>19,996</u> )
EEEE	現金淨增加	3,257	8,65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2,633</u>	<u>63,97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5,890</u>	<u>\$ 72,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果汁、飲料、生鮮冷凍食品買賣及餐廳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0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 98 年 5 月經證期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19「員工福利」

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



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前期影響數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02	(\$ 822)	\$ 5,280
資產影響	<u>\$ 6,102</u>	<u>(\$ 822)</u>	<u>\$ 5,2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7,444	(\$ 4,833)	\$ 22,611
負債影響	<u>\$ 27,444</u>	<u>(\$ 4,833)</u>	<u>\$ 22,611</u>
待彌補虧損	(\$ 127,519)	\$ 4,011	(\$ 123,508)
權益影響	<u>(\$ 127,519)</u>	<u>\$ 4,011</u>	<u>(\$ 123,508)</u>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76	(\$ 1,720)	\$ 1,156
資產影響	<u>\$ 2,876</u>	<u>(\$ 1,720)</u>	<u>\$ 1,1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527	(\$ 10,120)	\$ 13,407
負債影響	<u>\$ 23,527</u>	<u>(\$ 10,120)</u>	<u>\$ 13,407</u>
待彌補虧損	(\$ 51,365)	\$ 8,400	(\$ 42,965)
權益影響	<u>(\$ 51,365)</u>	<u>\$ 8,400</u>	<u>(\$ 42,965)</u>

綜合損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年度</u>			
管理費用	(\$ 82,975)	(\$ 4,750)	(\$ 87,725)
其他收入	5,869	( 732)	5,137
所得稅費用	( 5,853)	932	( 4,921)
本期淨利影響	( 82,959)	( 4,550)	( 87,50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204)	194	( 7,01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2,348	( 33)	2,31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 響	( 4,856)	161	( 4,69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87,815)	(\$ 4,389)	(\$ 92,204)
<u>每股虧損之影響</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 1.09)	(\$ 0.07)	(\$ 1.16)

## 2. IAS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

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

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

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851 仟元及 5,28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6,670 仟元及 31,010 仟元（均為扣除備抵呆帳 196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54	\$ 7,3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u>67,336</u>	<u>65,275</u>
	<u>\$ 75,890</u>	<u>\$ 72,633</u>
銀行存款利率(%)	0.08-0.13	0.05-0.17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567</u>	<u>\$ 1,575</u>
應收帳款	\$ 46,866	\$ 31,206
減：備抵呆帳	( <u>196</u> )	( <u>196</u> )
	<u>\$ 46,670</u>	<u>\$ 31,01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46,807	\$ 31,183
91 至 120 天	6	21
121 天以上	<u>53</u>	<u>2</u>
合 計	<u>\$ 46,866</u>	<u>\$ 31,20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53,024	\$ 60,126
半 成 品	11,828	14,781
商 品	<u>5,972</u>	<u>5,579</u>
	<u>\$ 70,824</u>	<u>\$ 80,48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7,163 仟元及 504,567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投資子公司		
Fu-Sheng Investment Ltd. (Fu-Sheng 公司)	\$243,440	\$309,124
Most Fortune Investment Ltd. (Most Fortune 公司)	3,367	13,030
食逸股份有限公司 (食逸公司)	14,595	15,973
	<u>\$261,402</u>	<u>\$338,12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Fu-Sheng 公司	100%	100%
Most Fortune 公司	58%	58%
食逸公司	70%	70%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哈爾濱福全新天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揭露，請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696,343	714	-	-	-				697,057
水電消防設備	147,631	1,900	-	-	-				149,531
運輸設備	22,307	2,801	( 519)		1,915				26,504
辦公設備	34,552	1,148	( 260)		511				35,951
廚房及餐廳設備	228,207	14,605	( 2,868)		20,112				260,056
空調設備	101,901	3,146	( 74)		16,091				121,064
租賃改良物	149,420	10,366	-		50,726				210,512
其他設備	9,064	1,162	( 56)		( 65)				10,10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51,100	35,843	-		( 86,516)				427
	<u>1,725,927</u>	<u>\$ 71,685</u>	<u>(\$ 3,777)</u>		<u>\$ 2,774</u>				<u>1,796,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491,420	\$ 44,550		\$ -	\$ -		\$ 535,970
水電消防設備	122,294	5,013		-	-		127,307
運輸設備	18,517	1,951	(	519)	-		19,949
辦公設備	28,321	2,152	(	260)	-		30,213
廚房及餐廳設備	142,533	24,638	(	2,435)	43		164,779
空調設備	84,866	6,569	(	60)	-		91,375
租賃改良物	74,737	24,635		-	-		99,372
其他設備	7,441	782	(	48)	(	43)	8,132
	<u>970,129</u>	<u>\$ 110,290</u>		<u>(\$ 3,322)</u>	<u>\$ -</u>		<u>1,077,097</u>
	<u>\$ 755,798</u>						<u>\$ 719,512</u>
<u>103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85,402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709,073	624	(	13,400)	46		696,343
水電消防設備	139,296	1,267	(	4,332)	11,400		147,631
運輸設備	20,487	1,820		-	-		22,307
辦公設備	32,030	2,316	(	826)	1,032		34,552
廚房及餐廳設備	196,791	10,925	(	10,952)	31,443		228,207
空調設備	100,669	407	(	1,231)	2,056		101,901
租賃改良物	105,799	7,078	(	17,883)	54,426		149,420
其他設備	5,216	138	(	621)	4,331		9,06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1,756	153,915		-	(	104,571)	51,100
	<u>1,596,519</u>	<u>\$ 178,490</u>		<u>(\$ 49,245)</u>	<u>\$ 163</u>		<u>1,725,92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59,348	\$ 45,472	(\$ 13,400)	\$ -			491,420
水電消防設備	120,439	3,953	(	2,098)	-		122,294
運輸設備	16,916	1,601		-	-		18,517
辦公設備	27,422	1,759	(	731)	(	129)	28,321
廚房及餐廳設備	139,706	16,138	(	10,474)	(	2,837)	142,533
空調設備	79,998	5,465	(	597)	-		84,866
租賃改良物	79,222	12,140	(	16,625)	-		74,737
其他設備	4,722	374	(	621)	2,966		7,441
	<u>927,773</u>	<u>\$ 86,902</u>		<u>(\$ 44,546)</u>	<u>\$ -</u>		<u>970,129</u>
	<u>\$ 668,746</u>						<u>\$ 755,79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餐廳主建物	3 至 55 年
裝潢工程	3 至 15 年
水電消防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5 至 8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空調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7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104年度</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47,84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48</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相關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47,848</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 十二、借 款

#####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50,000</u>
有效年利率(%)	-	1.45

#####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1.銀行借款	\$160,000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2.銀行借款	<u>30,000</u>	<u>200,000</u>
	190,000	25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 100,000)</u>
	<u>\$190,000</u>	<u>\$150,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期間為 104 年 3 月 5 日至 107 年 3 月 5 日，授信額度為 650,000 仟元，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年利率為機動利率，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1.50% 及 1.48%。
2. 無擔保借款

到 期 日	借 款 條 件	104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06.2	自 104 年 2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	\$ 30,000	\$ -
104.5	自 103 年 4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提前至 104 年 1 月償還。	-	50,000
105.1	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提前至 104 年 5 月償還。	-	50,000
105.12	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提前至 104 年 1 月償還。		30,000
105.12	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提前至 104 年 4 月償還。	-	70,000
		<u>\$ 30,000</u>	<u>\$ 200,000</u>

###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079	\$ 36,834
應付設備款	9,681	19,196
應付休假給付	7,213	8,450
應付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3,848	-
其 他	33,510	30,050
	<u>\$112,331</u>	<u>\$ 94,530</u>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衡量日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7,690	\$ 77,0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485)	( 54,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205</u>	<u>\$ 22,611</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年1月1日	<u>\$ 64,037</u>	<u>(\$ 50,630)</u>	<u>\$ 13,407</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383	-	1,383
前期服務成本	3,170	-	3,170
利息費用(收入)	<u>1,040</u>	<u>( 843)</u>	<u>197</u>
認列於損益	<u>5,593</u>	<u>( 843)</u>	<u>4,7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71)	( 3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02	-	2,4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43	-	1,14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836</u>	<u>-</u>	<u>3,8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81</u>	<u>( 371)</u>	<u>7,01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雇主提撥	\$ -	(\$ 2,556)	(\$ 2,556)
福利支付	( 5)	5	-
	( 5)	( 2,551)	( 2,556)
103年12月31日	<u>\$ 77,006</u>	<u>(\$ 54,395)</u>	<u>\$ 22,611</u>
104年1月1日	<u>\$ 77,006</u>	<u>(\$ 54,395)</u>	<u>\$ 22,611</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557	-	1,557
利息費用(收入)	<u>1,251</u>	<u>( 905)</u>	<u>346</u>
認列於損益	<u>2,808</u>	<u>( 905)</u>	<u>1,9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 507)	( 5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099		2,0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990		1,99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02</u>		<u>1,5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91</u>	<u>( 507)</u>	<u>5,084</u>
雇主提撥	-	( 2,393)	( 2,393)
福利支付	( 7,715)	7,715	-
	( 7,715)	5,322	( 2,393)
104年12月31日	<u>\$ 77,690</u>	<u>(\$ 50,485)</u>	<u>\$ 27,2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104 及 103 年度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預估；離職率之假設係依據本公司各年齡層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未來趨勢為基礎計算預估，104 及 103 年度採用之離職率區間分別為 0%-25% 及 2%-3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65)
減少 0.25%	\$ 1,48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34
減少 0.25%	(\$ 1,3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198	\$ 93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 年	7 年

## 十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8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7,491	67,491
已發行股本	\$ 674,910	\$ 674,91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以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盈餘及現金流量之穩定性，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惟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董事會擬議之章程草案，修改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



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案。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即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十六、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4 年度</u>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02,585	\$ 178,817	\$ 281,402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4,863	7,775	12,638
確定福利計畫	-	1,903	1,903
其他員工福利	15,410	22,960	38,370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 舊	14,495	95,795	110,290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3,405	6,112	9,517
<u>103 年度</u>			
薪資、獎金及紅利	90,385	173,487	263,872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4,396	7,045	11,441
確定福利計畫	-	4,750	4,750
其他員工福利	15,132	21,713	36,845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 舊	11,433	75,469	86,902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2,652	3,593	6,245

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94 人及 478 人。

104 及 103 年度因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5,804	\$ 6,5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96</u>	<u>146</u>
	16,900	6,730
遞延所得稅	<u>293</u>	( <u>1,80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93</u>	<u>\$ 4,9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126	(\$ 12,48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34	1,259
暫時性差異	<u>11,444</u>	<u>17,810</u>
當年度所得稅	15,804	6,5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93	( 1,8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96</u>	<u>1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93</u>	<u>\$ 4,92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45	(\$ 83)	\$ 864	\$ 4,626
應付休假給付	<u>1,435</u>	( <u>210</u> )	<u>-</u>	<u>1,225</u>
	<u>\$ 5,280</u>	( <u>\$ 293</u> )	<u>\$ 864</u>	<u>\$ 5,85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56	\$ 374		\$ 2,315	\$ 3,845
應付休假給付	-	<u>1,435</u>		-	<u>1,435</u>
	<u>\$ 1,156</u>	<u>\$ 1,809</u>		<u>\$ 2,315</u>	<u>\$ 5,28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120,650</u> )	( <u>\$123,508</u>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628</u>	<u>\$ 20,400</u>

104 及 103 年度因無累計未分配盈餘，故無法分配可扣抵稅額。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淨利(損)(分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 虧 損 ) ( 元 )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104 年度	<u>\$ 7,078</u>	67,491,032	<u>\$ 0.10</u>
103 年度	( <u>\$ 78,365</u> )	67,491,032	( <u>\$ 1.16</u> )

十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分別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分別帳列應付投資性不動產價款及應付設備款項下 23,848 仟元及 18,819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房屋及停車場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2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1,670 仟元及 14,49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32,408	\$ 25,983
1年至5年	159,144	80,036
超過5年	<u>188,117</u>	<u>103,805</u>
	<u>\$379,669</u>	<u>\$209,824</u>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為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本公司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141,541	\$124,4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81,010	460,733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739	\$ 73,282
金融負債	190,000	300,000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 1,170,000	\$ 900,000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本金之現金流量。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1年以內	\$ -	\$ 150,000
1年以上	190,000	150,000

###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實質關係人提供其持有之土地共同簽發 60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023	\$ 14,152
退職後福利	<u>527</u>	<u>534</u>
	<u>\$ 15,550</u>	<u>\$ 14,6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發行餐券之履約保證金而設定質押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172	\$ 8,007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433,786</u>	<u>453,838</u>
	<u>\$441,958</u>	<u>\$461,845</u>



## 二五、其 他

本公司為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與出租人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並開立 200,000 仟元之本票交付予出租人，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註四)	年度最高餘額 (註四)	年底餘額 (美金 5,000)	實際動支額 (美金 5,000)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資之必要原因	融必因	提呆帳金額	抵	擔	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額 (註二及三)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二及三)	與 額 (註二及三)
																	稱	價			
1	Fu-Sheng 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註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313,430 (美金 10,000)	\$ 313,430 (美金 10,000)	\$ 164,005 (美金 5,000)	\$ 164,005 (美金 5,000)	2%	營運週轉	\$ -	營業週轉	\$ -	\$ -	-	-	-	\$ -	\$ 486,880	\$ 486,880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其中：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二：Fu-Sheng 公司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得超過 Fu-Sheng 公司淨值之 40%。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國外公司間，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Fu-Sheng 公司淨值 200%。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 200% 為限。

註三：103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由 Fu-Sheng 公司於總額度美金 5,000 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上海新天地公司。

註四：係資金貸與期間展期，實質資金貸與餘額美金 5,000 仟元未變動。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一)	本 最 保 額 (註三)	年 高 證 額 (註三)	年 背 書 餘 額 (註三)	度 年 書 保 額 (註三)	底 年 保 額 (註三)	背 書 餘 額 (註三)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之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註一)	證 額 對 背 書 保 證 者 之 金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者 之 金 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者 之 金 額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者 之 金 額	屬 區 區 對 背 書 保 證 者 之 金 額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對 背 書 保 證 者 之 金 額	
																					Y
0	本公司	Fu-Sheng 公司	(三)	\$ 399,417	\$ 308,625 (美金 10,000)	\$ 308,625 (美金 10,000)	\$ 158,850 (美金 5,000)	\$ 158,850 (美金 5,000)	\$ 158,850 (美金 5,000)	\$ 158,850 (美金 5,000)	\$ 158,850 (美金 5,000)	信用擔保	19.89%	\$ 399,417							N
		上海新天地公司	(三)	399,417	182,376 (美金 6,000)	182,376 (美金 6,000)	92,256 (美金 3,000)	92,256 (美金 3,000)	92,256 (美金 3,000)	30,752 (美金 1,000)	30,752 (美金 1,000)	信用擔保	3.85%	399,417							Y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額度如下：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 (三)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三)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有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

註三：係背書保證額度展期，實質背書保證總額分別為美金 5,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未變動。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年底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備
					原年	去年底						
本公司	Fu-Sheng 公司	Most Fortune 公司	賽席爾	控股公司	\$ 475,632	\$ 475,632	100,000	100%	\$ 243,440	(\$ 59,599)	(\$ 59,599)	
			香港	控股公司	24,835	24,835	5,687	58%	3,367	( 16,192)	( 9,444)	
		食逸公司	台中市	餐廳經營	28,000	28,000	2,800	70%	14,595	( 1,968)	( 1,378)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投資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哈爾濱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港幣 15,000	(註一)	(註一)	\$ 23,187 (港幣 5,250)	\$ -	\$ -	\$ 23,187 (港幣 5,250)	(\$ 27,183)	35	9,514	\$ 1,520	\$ 19,303 (人民幣 4,084)
上海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人民幣 100,000	(註一)	(註一)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59,599)	100	59,599	243,43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 558,615		\$ 479,300
(港幣 5,250、美金 1,812 及人民幣 100,00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依投審會 103 年 3 月 21 日所核准投資金額列示。

註四：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 敏 輝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4 日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7,901	11		\$ 205,196	11		\$ 253,644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	-		9,72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1,567	-		1,575	-		3,54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61,483	4		45,527	3		50,8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4,649	1		79,048	4		61,48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6,297	-		7,208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八)	78,823	5		101,230	6		89,818	5	
1410	預付款項	21,864	1		26,205	2		21,6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6	-		127	-		1,0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8,183</u>	<u>22</u>		<u>465,205</u>	<u>26</u>		<u>498,884</u>	<u>2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1,116,742	70		1,244,441	69		1,152,695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47,848	3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145	-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七)	5,851	-		5,280	-		1,15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39,864	3		43,829	2		31,9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39,350	2		52,020	3		55,5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1,800</u>	<u>78</u>		<u>1,347,715</u>	<u>74</u>		<u>1,243,408</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9,983</u>	<u>100</u>		<u>\$ 1,812,920</u>	<u>100</u>		<u>\$ 1,742,2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196,909	12		\$ 303,201	17		\$ 148,346	8	
2150	應付票據	4,590	-		31,530	2		34,803	2	
2170	應付帳款	94,847	6		60,312	3		69,36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47,872	9		153,262	9		99,37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2,459	1		4,787	-		-	-	
2310	預收款項	109,631	7		150,896	8		166,510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		100,000	6		10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30	1		5,059	-		5,3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3,538</u>	<u>36</u>		<u>809,047</u>	<u>45</u>		<u>623,70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190,000	12		150,000	8		180,00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27,205	1		22,611	1		13,40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		18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213</u>	<u>13</u>		<u>172,629</u>	<u>9</u>		<u>193,47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790,751</u>	<u>49</u>		<u>981,676</u>	<u>54</u>		<u>817,187</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42		674,910	37		674,910	39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8		127,463	7		127,4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76	6		97,776	6		97,7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0,650)	( 7)		( 123,508)	( 7)		( 42,965)	( 3)	
3400	其他權益	19,335	1		25,639	1		12,43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98,834</u>	<u>50</u>		<u>802,280</u>	<u>44</u>		<u>872,140</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398</u>	<u>1</u>		<u>28,964</u>	<u>2</u>		<u>52,965</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809,232</u>	<u>51</u>		<u>831,244</u>	<u>46</u>		<u>925,105</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99,983</u>	<u>100</u>		<u>\$ 1,812,920</u>	<u>100</u>		<u>\$ 1,742,2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652,296	100	\$ 1,573,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六)	892,241	54	919,484	58
5900	營業毛利	760,055	46	654,421	42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25,265	38	569,252	36
6200	管理費用	130,548	8	154,91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5,813	46	724,162	46
6900	營業淨利 (損)	4,242	-	(69,74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15	-	4,951	-
7190	其他收入	25,426	2	11,564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	(9,393)	(1)	(8,296)	(1)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四)	(17,898)	(1)	(15,965)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四)	(531)	-	(20,7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19	-	(28,482)	(2)
7900	稅前淨利 (損)	6,061	-	(98,2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17,193	1	4,92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1,132)	(1)	(103,150)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5,084)	-	(\$ 7,0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64</u>	-	<u>2,315</u>	-
		<u>(4,220)</u>	-	<u>(4,695)</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660)	-	12,27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	<u>1,706</u>	-
		<u>(6,660)</u>	-	<u>13,98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u>(10,880)</u>	-	<u>9,28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22,012)</u>	<u>( 1)</u>	<u>(\$ 93,861)</u>	<u>( 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78	-	(\$ 78,365)	(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210)</u>	<u>( 1)</u>	<u>(24,785)</u>	<u>( 2)</u>
8600		<u>(\$ 11,132)</u>	<u>( 1)</u>	<u>(\$ 103,150)</u>	<u>( 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46)	-	(\$ 69,860)	(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566)</u>	<u>( 1)</u>	<u>(24,001)</u>	<u>( 2)</u>
8700		<u>(\$ 22,012)</u>	<u>( 1)</u>	<u>(\$ 93,861)</u>	<u>( 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 八)				
9750	基 本	<u>\$ 0.10</u>		<u>(\$ 1.16)</u>	
9850	稀 釋	<u>\$ 0.10</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地國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融出資產	出售資產	總計		
A1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2,517	(\$ 51,365)	\$ 14,145	(\$ 1,706)			\$ 863,740	\$ 52,965	\$ 916,705	
A3	-	-	-	-	8,400	-	-	-	-	8,400	-	8,400	
A5	674,910	127,463	97,776	2,517	(42,965)	14,145	(1,706)			872,140	52,965	925,105	
B17	-	-	-	(2,517)	2,517	-	-	-	-	-	-	-	
D1	-	-	-	-	(78,365)	-	-	-	-	(78,365)	(24,785)	(103,150)	
D3	-	-	-	-	(4,695)	11,494	1,706			8,505	784	9,289	
D5	-	-	-	-	(83,060)	11,494	1,706			(69,860)	(24,001)	(93,861)	
Z1	674,910	127,463	97,776	-	(123,508)	25,639	-			802,280	28,964	831,244	
B17	-	-	-	-	-	-	-	-	-	-	-	-	
D1	-	-	-	-	7,078	-	-	-	-	7,078	(18,210)	(11,132)	
D3	-	-	-	-	(4,220)	(6,304)	-	-	-	(10,524)	(356)	(10,880)	
D5	-	-	-	-	2,858	(6,304)	-	-	-	(3,446)	(18,566)	(22,012)	
Z1	674,910	127,463	97,776	-	(120,650)	19,335	-			798,834	10,398	809,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敬輝



經理人：歐敬輝



會計主管：陳銳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061	(\$ 98,2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435	161,865
A20200	攤銷費用	20,823	17,302
A20900	利息費用	9,393	8,296
A21200	利息收入	( 4,215)	( 4,951)
A21300	股利收入	-	( 8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1	20,73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8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742	5,5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	1,968
A31150	應收帳款	( 16,069)	5,5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431	( 13,821)
A31200	存 貨	22,073	( 10,711)
A31230	預付款項	4,121	( 4,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69)	87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5)	5,978
A32130	應付票據	( 26,933)	( 3,289)
A32150	應付帳款	34,964	( 9,8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	12,782
A32210	預收款項	( 39,695)	( 15,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9	( 3,4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0)	2,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437	77,3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335)	( 9,0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228)	( 1,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874</u>	<u>66,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 編 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2,2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371)	( 218,3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9	( 11,03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4,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140)	( 15,1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9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15	4,9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7,733</u> )	( <u>229,503</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111,065)	140,19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20,000	4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80,000)	( 4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u>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71,065</u> )	<u>110,1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371</u> )	<u>4,4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37,295)	( 48,4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196</u>	<u>253,6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901</u>	<u>\$ 205,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果汁、飲料、生鮮冷凍食品買賣及餐廳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0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 98 年 5 月經證期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19「員工福利」

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

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前期影響數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02	(\$ 822)	\$ 5,280
資產影響	\$ 6,102	(\$ 822)	\$ 5,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7,444	(\$ 4,833)	\$ 22,611
負債影響	\$ 27,444	(\$ 4,833)	\$ 22,611
待彌補虧損	(\$ 127,519)	\$ 4,011	(\$ 123,508)
權益影響	(\$ 127,519)	\$ 4,011	(\$ 123,508)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76	(\$ 1,720)	\$ 1,156
資產影響	\$ 2,876	(\$ 1,720)	\$ 1,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527	(\$ 10,120)	\$ 13,407
負債影響	\$ 23,527	(\$ 10,120)	\$ 13,407
待彌補虧損	(\$ 51,365)	\$ 8,400	(\$ 42,965)
權益影響	(\$ 51,365)	\$ 8,400	(\$ 42,965)

綜合損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 年度</u>			
管理費用	(\$ 150,160)	(\$ 4,750)	(\$ 154,910)
其他收入	12,296	( 732)	11,564
所得稅費用	( <u> 5,859</u> )	<u> 932</u>	( <u> 4,927</u> )
本期淨利影響	( <u> 143,723</u> )	( <u> 4,550</u> )	( <u> 148,273</u>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204)	194	( 7,01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 2,348</u>	( <u> 33</u> )	<u> 2,315</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 響	( <u> 4,856</u> )	<u> 161</u>	( <u> 4,695</u>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u>148,579</u> )	(\$ <u>4,389</u> )	(\$ <u>152,968</u> )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3,815)	(\$ 4,550)	(\$ 78,365)
非控制權益	( <u> 24,785</u> )	( <u> -</u> )	( <u> 24,785</u> )
	(\$ <u>98,600</u> )	(\$ <u>4,550</u> )	(\$ <u>103,150</u> )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5,471)	(\$ 4,389)	(\$ 69,860)
非控制權益	( <u> 24,001</u> )	( <u> -</u> )	( <u> 24,001</u> )
	(\$ <u>89,472</u> )	(\$ <u>4,389</u> )	(\$ <u>93,861</u> )
每股虧損之影響			
基本每股虧損	(\$ <u>1.09</u> )	(\$ <u>0.07</u> )	(\$ <u>1.16</u> )

## 2. IAS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三及四。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承租人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年度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851 仟元及 5,28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1,483 仟元及 45,527 仟元（均為扣除備抵呆帳 196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63	\$ 11,2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952	114,04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4,386	79,850
	<u>\$ 167,901</u>	<u>\$ 205,196</u>
銀行存款利率（%）	0.08-2.00	0.05-2.86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567</u>	<u>\$ 1,57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1,679	\$ 45,723
減：備抵呆帳	( <u>196</u> )	( <u>196</u> )
	<u>\$ 61,483</u>	<u>\$ 45,527</u>
<u>其他應收款</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9,960	\$ 75,059
其他	4,689	3,989
	<u>\$ 14,649</u>	<u>\$ 79,04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61,069	\$ 45,498
91 至 120 天	95	2
121 天以上	515	223
合 計	<u>\$ 61,679</u>	<u>\$ 45,7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利率%	1.78-2.17	2.80-3.30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60,303	\$ 79,998
半 成 品	11,828	14,781
商 品	6,692	6,451
	<u>\$ 78,823</u>	<u>\$ 101,23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92,241 仟元及 919,484 仟元。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 年 12月31日	103 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ost Fortune Investment Ltd. (Most Fortune 公司)	控股公司	58	58
	食逸股份有限公司 (食逸公司)	餐廳經營	70	7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 年 12月31日	103 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u-Sheng Investment Ltd. (Fu-Sheng 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Most Fortune 公司	哈爾濱福全新天地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哈爾濱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60	60
Fu-Sheng 公司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 公司(上海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100	100

哈爾濱新天地公司於 10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業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696,343	714	-	-	-	-	-	697,057
水電消防設備	147,631	1,900	-	-	-	-	-	149,531
運輸設備	25,792	2,801	( 894)	1,915	( 70)			29,544
辦公設備	42,652	1,166	( 410)	511	( 153)			43,766
廚房及餐廳設備	332,959	14,865	( 3,567)	20,112	( 2,100)			362,269
空調設備	165,889	3,146	( 73)	16,090	( 1,334)			183,718
租賃改良物	564,469	10,476	-	50,726	( 8,134)			617,537
其他設備	10,568	1,162	( 144)	( 64)	( 30)			11,492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51,242	35,843	-	( 86,516)	( 3)			566
	<u>2,322,947</u>	<u>\$ 72,073</u>	<u>(\$ 5,088)</u>	<u>\$ 2,774</u>	<u>(\$ 11,824)</u>			<u>2,380,88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91,420	\$ 44,550	\$ -	\$ -	\$ -			535,970
水電消防設備	122,294	5,013	-	-	-			127,307
運輸設備	20,234	2,778	( 838)	-	( 38)			22,136
辦公設備	33,029	3,728	( 382)	-	( 97)			36,278
廚房及餐廳設備	169,603	39,301	( 3,057)	43	( 610)			205,280
空調設備	90,879	14,450	( 60)	-	( 173)			105,096
租賃改良物	142,193	81,809	( 1)	-	( 1,401)			222,600
其他設備	8,854	806	( 115)	( 43)	( 29)			9,473
	<u>1,078,506</u>	<u>\$ 192,435</u>	<u>(\$ 4,453)</u>	<u>\$ -</u>	<u>(\$ 2,348)</u>			<u>1,264,140</u>
	<u>\$ 1,244,441</u>							<u>\$ 1,116,742</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709,073	624	( 13,400)	46	-	-	-	696,343
水電消防設備	139,296	1,267	( 4,332)	11,400	-	-	-	147,631
運輸設備	23,848	1,820	-	-	-	124	-	25,792
辦公設備	39,942	2,562	( 1,147)	1,032	-	263	-	42,652
廚房及餐廳設備	227,250	15,473	( 14,395)	100,995	-	3,636	-	332,959
空調設備	101,033	12,168	( 1,231)	51,609	-	2,310	-	165,889
租賃改良物	387,929	35,233	( 34,239)	161,542	-	14,004	-	564,469
其他設備	6,645	162	( 621)	4,331	-	51	-	10,568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u>194,245</u>	<u>188,934</u>	<u>-</u>	<u>( 331,874)</u>	<u>( 63)</u>	<u>-</u>	<u>-</u>	<u>51,242</u>
	<u>2,114,663</u>	<u>\$ 258,243</u>	<u>( \$ 69,365)</u>	<u>( \$ 919)</u>	<u>\$ 20,325</u>	<u>-</u>	<u>-</u>	<u>2,322,94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59,348	\$ 45,472	( \$ 13,400)	\$ -	\$ -	\$ -	\$ -	491,420
水電消防設備	120,439	3,953	( 2,098)	-	-	-	-	122,294
運輸設備	17,751	2,422	-	-	-	61	-	20,234
辦公設備	30,426	3,418	( 840)	( 129)	-	154	-	33,029
廚房及餐廳設備	153,594	29,133	( 11,204)	( 2,837)	-	917	-	169,603
空調設備	79,998	11,260	( 597)	-	-	218	-	90,879
租賃改良物	94,360	65,798	( 19,869)	-	-	1,904	-	142,193
其他設備	<u>6,052</u>	<u>409</u>	<u>( 621)</u>	<u>2,966</u>	<u>48</u>	<u>-</u>	<u>-</u>	<u>8,854</u>
	<u>961,968</u>	<u>\$ 161,865</u>	<u>( \$ 48,629)</u>	<u>\$ -</u>	<u>\$ 3,302</u>	<u>-</u>	<u>-</u>	<u>1,078,506</u>
	<u>\$ 1,152,695</u>							<u>\$ 1,244,44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餐廳主建物	3 至 55 年
裝潢工程	3 至 15 年
水電消防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5 至 8 年
空調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7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104 年度</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 添	<u>47,8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848</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相關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47,848</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 十二、借 款

###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96,909</u>	<u>253,201</u>
	<u>\$ 196,909</u>	<u>\$ 303,201</u>
年 利 率 (%)	1.75-1.88	1.45-2.00

###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1.銀行借款	\$ 160,000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2.銀行借款	<u>30,000</u>	<u>200,000</u>
	190,000	25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 <u>100,000</u> )
	<u>\$ 190,000</u>	<u>\$ 150,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期間為104年3月5日至107年3月5日，授信額度為650,000仟元，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年利率為機動利率，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43%-1.50%及1.48%。

## 2. 無擔保借款

到期日	借 款 條 件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6.2	自 104 年 2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	\$ 30,000	\$ -
104.5	自 103 年 4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提前至 104 年 1 月償還。	-	50,000
105.1	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提前至 104 年 5 月償還。	-	50,000
105.12	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提前至 104 年 1 月償還。		30,000
105.12	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提前至 104 年 4 月償還。	-	70,000
		<u>\$ 30,000</u>	<u>\$200,000</u>

##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440	\$ 48,231
應付設備款	20,831	49,129
應付休假給付	7,360	8,589
應付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3,848	-
其 他	48,393	47,313
	<u>\$ 147,872</u>	<u>\$ 153,262</u>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食逸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哈爾濱新天地公司及上海新天地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104 及 103 年度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12 仟元及 5,968 仟元。

Most Fortune 公司及 Fu-Sheng 公司皆為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衡量日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7,690	\$ 77,0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485)	( 54,395)
淨確定福利	<u>\$ 27,205</u>	<u>\$ 22,611</u>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 資 產 )
103年1月1日	<u>\$ 64,037</u>	<u>(\$ 50,630)</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383	-
前期服務成本	3,170	-
利息費用(收入)	<u>1,040</u>	<u>( 843)</u>
認列於損益	<u>5,593</u>	<u>4,7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02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143	\$ -	\$ 1,14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836</u>	<u>-</u>	<u>3,8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81</u>	<u>( 371 )</u>	<u>7,010</u>
雇主提撥	-	( 2,556 )	( 2,556 )
福利支付	<u>( 5 )</u>	<u>5</u>	<u>-</u>
	<u>( 5 )</u>	<u>( 2,551 )</u>	<u>( 2,556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77,006</u>	<u>( \$ 54,395 )</u>	<u>\$ 22,611</u>
104 年 1 月 1 日	<u>\$ 77,006</u>	<u>( \$ 54,395 )</u>	<u>\$ 22,611</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557	-	1,557
利息費用 ( 收入 )	<u>1,251</u>	<u>( 905 )</u>	<u>346</u>
認列於損益	<u>2,808</u>	<u>( 905 )</u>	<u>1,9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 \$ 507 )	( \$ 507 )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099	-	2,09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990	-	1,99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02</u>	<u>-</u>	<u>1,5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91</u>	<u>( 507 )</u>	<u>5,084</u>
雇主提撥	-	( 2,393 )	( 2,393 )
福利支付	<u>( 7,715 )</u>	<u>7,715</u>	<u>-</u>
	<u>( 7,715 )</u>	<u>5,322</u>	<u>( 2,393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77,690</u>	<u>( \$ 50,485 )</u>	<u>\$ 27,2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104 及 103 年度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預估；離職率之假設係依據合併公司各年齡層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未來趨勢基礎預估，104 及 103 年度採用之離職率區間分別為 0%-25% 及 2%-3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465</u> )
減少 0.25%	<u>\$ 1,48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34</u>
減少 0.25%	( <u>\$ 1,395</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198</u>	<u>\$ 9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 年	7 年

## 十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491</u>	<u>67,491</u>
已發行股本	<u>\$ 674,910</u>	<u>\$ 674,9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1%，以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盈餘及現金流量之穩定性，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20%(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3日之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惟尚待預計於105年5月1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董事會擬議之章程草案，修改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案。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即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104 年度</u>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36,682	\$ 237,856	\$ 374,538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173	12,764	19,937
確定福利計畫	-	1,903	1,903
其他員工福利	18,645	29,161	47,806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417	146,018	192,435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4,965	15,858	20,823
<u>103 年度</u>			
薪資、獎金及紅利	133,226	240,344	373,570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173	10,869	18,042
確定福利計畫	-	4,750	4,750
其他員工福利	18,823	29,256	48,079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695	123,170	161,865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4,452	12,850	17,302

104 及 103 年度因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5,804	\$ 6,5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96</u>	<u>152</u>
	16,900	6,736
遞延所得稅	<u>293</u>	( <u>1,80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93</u>	<u>\$ 4,9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5,904)	(\$ 26,22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168	4,749
暫時性差異	( 293 )	500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	<u>19,833</u>	<u>26,629</u>
當年度所得稅	15,804	5,6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93	( 87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96</u>	<u>1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93</u>	<u>\$ 4,92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於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45	(\$ 83)	\$ 864	\$ 4,626
應付休假給付	<u>1,435</u>	<u>( 210)</u>	<u>-</u>	<u>1,225</u>
	<u>\$ 5,280</u>	<u>(\$ 293)</u>	<u>\$ 864</u>	<u>\$ 5,851</u>
<u>103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56	\$ 374	\$ 2,315	\$ 3,845
應付休假給付	<u>-</u>	<u>1,435</u>	<u>-</u>	<u>1,435</u>
	<u>\$ 1,156</u>	<u>\$ 1,809</u>	<u>\$ 2,315</u>	<u>\$ 5,280</u>

(三)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120,650</u> )	(\$ <u>123,508</u>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628</u>	<u>\$ 20,400</u>

104 及 103 年度因無累計未分配盈餘，故無法分配可扣抵稅額。

(四)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及食逸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國外子公司之所得稅相關資訊

Most Fortune 公司依香港法令規定暨 Fu-Sheng 公司依賽席爾法令規定，於當地註冊之公司，其境內外之所得免稅。

哈爾濱新天地公司及上海新天地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 25% 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淨利（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104 年度	<u>\$ 7,078</u>	67,491,032	<u>\$ 0.10</u>
103 年度	<u>(\$ 78,365)</u>	67,491,032	<u>(\$ 1.16)</u>

## 十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分別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分別帳列應付投資性不動產價款及應付設備款項下 23,848 仟元及 39,845 仟元。

##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房屋及停車場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2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1,590 仟元及 37,11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07,662	\$ 132,946
1 年至 5 年	445,241	442,170
超過 5 年	328,545	310,502
	<u>\$ 881,448</u>	<u>\$ 885,618</u>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為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合併公司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 (1)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285,464	\$ 375,1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34,226	798,313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升值1%時，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968仟元及2,530仟元。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846	\$ 154,90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8,201	\$ 122,053
金融負債	386,909	553,201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 1,170,000	\$ 900,000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本金之現金流量。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1年以內	\$ 196,909	\$ 403,201
1年以上	190,000	150,000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實質關係人提供其持有之土地共同簽發 60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34	\$ 19,198
退職後福利	527	583
	<u>\$ 19,561</u>	<u>\$ 19,7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發行餐券之履約保證金而設定質押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172	\$ 8,007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433,786</u>	<u>453,838</u>
	<u>\$ 441,958</u>	<u>\$ 461,845</u>

### 二五、其 他

本公司為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與出租人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並開立 200,000 仟元之本票交付予出租人，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金融資產</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05	32.83	\$164,314	\$ 5,005	31.65	\$158,4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000	32.83	361,130	13,000	31.65	411,450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係集中於餐飲之經營，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內營運區	\$1,156,192	\$1,018,746	\$ 156,563	\$ 91,341
亞洲營運區	<u>496,104</u>	<u>555,159</u>	( <u>90,574</u> )	( <u>98,860</u> )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1,652,296</u>	<u>\$1,573,905</u>	65,989	( 7,519)
利息收入			4,215	4,951
股利收入			-	824
處分投資利益			-	844
其他收入			25,426	9,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531)	( 20,736)
利息費用			( 9,393)	( 8,296)
其他損失			( 17,898)	( 15,965)
總部管理成本			( <u>61,747</u> )	( <u>62,222</u> )
稅前淨利(損)			<u>\$ 6,061</u>	<u>(\$ 98,22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營運區	\$ 1,826,283	\$ 1,755,446
亞洲營運區	<u>554,599</u>	<u>567,501</u>
	<u>\$ 2,380,882</u>	<u>\$ 2,322,947</u>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貸出之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四)	年度年底餘額 (美金 5,000)	實際支額 (美金 5,000)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金往來額	有短通之原	融必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二及三)	對象與 總額 (註二及三)
1	Fu-Sheng 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註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313,430 (美金 10,000)	\$ 164,005 (美金 5,000)	\$ 164,005 (美金 5,000)	2%	營運週轉	\$ -	營業週轉	\$ -	\$ -	-	\$ -	\$ 486,880	\$ 486,880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其中：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二：Fu-Sheng 公司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得超過 Fu-Sheng 公司淨值之 40%。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國外公司間，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Fu-Sheng 公司淨值 200%。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 200% 為限。

註三：103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由 Fu-Sheng 公司於總額度美金 5,000 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上海新天地公司。

註四：係資金貸與期間展期，實質資金貸與餘額美金 5,000 仟元未變動。

註五：業已沖銷。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編號	背書保證者稱	被背書保證者稱	對象對背書保證關係 (註二)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額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註一)	屬對背書保證者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者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者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者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者公司
			(一)	(二)														
0	本公司	Fu-Sheng 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三)	(三)	\$ 399,417	\$ 308,625 (美金 10,000)	\$ 158,850 (美金 5,000)	\$ 158,850 (美金 5,000)	\$ 158,850 (美金 5,000)	\$ 158,850 (美金 5,000)	信用擔保	19.89%	\$ 399,417	Y	Y	N	N	N
				(三)	399,417	182,376 (美金 6,000)	92,256 (美金 3,000)	30,752 (美金 1,000)	399,417	30,752 (美金 1,000)	信用擔保	3.85%	399,417	Y	Y	N	N	Y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額如下：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如已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三) 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有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

註三：係背書保證額度展期，實質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美金 5,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未變動。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年	始投去年底	資去年底	金額年底	年股	底數	比	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本年度(損)益	投資 (\$)	認列之 (損)益	備註
											帳面金額	率					
本公司	Fu-Sheng 公司 Most Fortune 公司 食逸公司	賽席爾 香港 台中市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餐廳經營	\$ 475,632	\$ 475,632	\$ 475,632	100,000		100%	100%	\$ 243,440	\$ 59,599	\$ 59,599	(\$ 59,599)	(\$ 59,599)	(註)	
				24,835	24,835	24,835	5,687		58%	58%	3,367	( 16,192)	( 9,444)	( 9,444)	( 9,444)	(註)	
				28,000	28,000	28,000	2,800		70%	70%	14,595	( 1,968)	( 1,378)	( 1,378)	( 1,378)	(註)	

註：業已沖銷。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哈爾濱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港幣 15,000	(註一)	\$ 23,187 (港幣 5,250)	\$ 23,187 (港幣 5,250)	\$ -	\$ -	35%	(\$ 9,514)	\$ 1,520	\$ 19,303 (人民幣 4,084)
上海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人民幣 100,000	(註一)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	100%	( 59,599)	243,43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58,61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港幣 5,250、美金 1,812 及人民幣 100,000)	(港幣 5,250、美金 1,812 及人民幣 100,000)	\$479,30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業已沖銷。

註三：依投審會 103 年 3 月 21 日所核准投資金額列示。

註四：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敏輝

